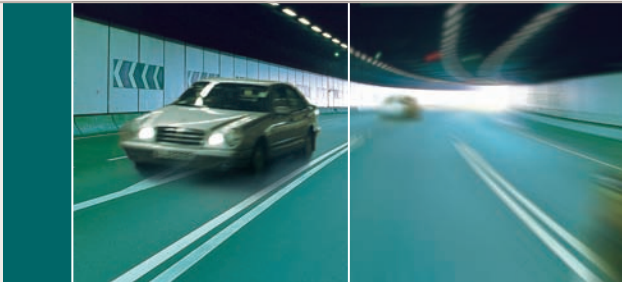


CITIC PACIFIC
中信泰富



財務概要	1
業務概覽	2
主席致股東報告	3
業務回顧	6
財政回顧	34
十年統計	50
人力資源	51
社會服務	54
公司管治	55
董事及高級經理	61
董事會報告	65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賬	76
綜合資產負債表	77
資產負債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85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95
3 營業額	95
4 分類資料	96
5 綜合業務溢利	98
6 財務支出淨額	99
7 稅項	99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0
9 股息	100
10 每股盈利	100
11 董事酬金	101
12 退休福利	101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2
14 投資物業	106
15 發展中物業	107
16 租賃土地	108
17 附屬公司	109
18 共同控制實體	110
19 聯營公司	111
20 其他財務資產	112
21 商譽	113
22 存貨	114
23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4
24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114
25 股本	115
26 儲備	116
27 借款	120
28 衍生金融工具	123
29 遞延稅項	125
30 資本承擔	127
31 營業租約承擔	127
32 或然負債	128
33 結算日後事項	129
34 批核賬目	129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130
核數師報告	139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已公佈賬目之摘要	140
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142
詞彙定義	144
公司資料	145

財務概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重列 2004
股東應佔溢利	3,989	3,534
主要業務對公司之溢利貢獻		
特種鋼鐵業	808	438
物業	1,106	559
航空	1,058	1,398
發電	368	439
信息業	(31)	133
銷售及分銷	232	284
基礎設施	413	32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55	181
所有業務之現金貢獻	4,488	3,402
資金運用	60,321	51,501
股東資金	39,103	36,921
淨負債	18,639	12,163
尚未提用之信貸	10,157	8,899
以港幣元計算		
每股盈利	1.82	1.61
每股股息	1.10	1.10
員工數目	19,174	15,915

詞彙定義請參閱第144頁

業務概覽 中信泰富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業務方面有著超過十五年的豐富經驗。集團的管理國際化並在公司管治方面有著優良的傳統，業務發展側重於中國大陸的特鋼製造、物業發展及發電行業。



特鋼製造

江陰興澄特鋼，湖北新冶鋼及大冶特鋼均在中國特鋼生產領域佔領先地位，產品為軸承鋼及齒輪鋼等。



物業

中信泰富發展、管理及擁有之物業包括上海的中信泰富廣場、老西門新苑和香港的中信大廈及大昌行商業中心。集團之物業發展日趨集中於中國大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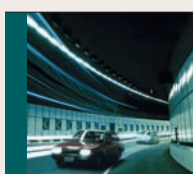
發電

中信泰富在中國大陸興建、擁有並經營發電廠。集團現有權益裝機容量為三百一十九萬千瓦。



航空

通過國泰航空、港龍航空、香港空運貨站及中國國際貨運航空，中信泰富在香港的航空業舉足輕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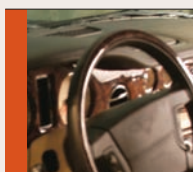
基礎設施

中信泰富擁有或參與管理香港三條過海隧道，此三條隧道是連接港島及九龍之重要設施。



信息業

中信泰富著重提供電訊增值服務。中信電訊1616及CPCNet為客戶提供國際長途電話批發和數據業服務；中信國安在中國大陸經營有線電視網絡；澳門電訊為澳門的首選電訊供應商。



銷售及分銷

通過大昌行及慎昌，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業務為香港及中國其他地方的居民提供各款汽車、消費品及糧油食品、名牌食品及家庭用品。

主席致股東報告

中信泰富二零零五年之淨溢利為港幣三十九億八千九百萬元，較二零零四年增長13%。每股盈利為港幣1.82元。董事會建議維持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0元，全年每股派息為港幣1.10元。

本年度集團多項業務取得了較好的成績。其中特鋼製造業之溢利貢獻較二零零四年增長了84%。物業租售收益加之年內集團按照新會計準則而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使物業整體溢利貢獻大幅上升151%。香港東區海底隧道收費上調亦使基礎設施之溢利貢獻有所增長。雖面對燃油價格上漲等挑戰，國泰及港龍航空努力開拓市場，本年度載客人數及貨運量均創歷史新高。

特鋼製造

二零零五年，集團旗下之特鋼總產量達到三百六十萬噸，較二零零四年增長9.7%。其中出口三十六萬六千三百噸，比去年同期增長56%。由於市場對特鋼產品之需求保持強勁，江陰興澄特鋼及湖北新冶鋼之生產量均已接近其現有的設計能力。

中信泰富通過收購、兼併以及技改擴容等舉措，使集團之特鋼產銷能力得以快速擴展。江陰興澄特鋼與日本住友金屬小倉合作興建之新生產線項目正按計劃進行，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可以正式投產。該生產線建成後技術上將達到世界先進水平，生產成品可用於替代目前國內市場仍需依賴進口之高檔特鋼產品。年初，集團完

成了收購湖北新冶鋼95%權益，並在年底完成了收購於深圳上市之大冶特鋼的交易，令集團於大冶的應佔總權益達至56.6%。大冶特鋼之股份改革方案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得股東之批准，得以順利實施。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再下一城，與河北省政府簽署協議，將石家莊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收歸旗下，重組後集團將持有該公司65%股權。石鋼現有年生產能力為二百萬噸，產品主要供給汽車零部件製造及石油工業。此項收購尚待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由中信泰富控制的江陰興澄特鋼、湖北新冶鋼(包括大冶特鋼)及石家莊鋼廠合為一體，將成為中國最大規模的特鋼生產供應商之一，分別覆蓋經濟較為發達的華東、華中及華北地區。無論從生產規模、產品多元化及市場覆蓋率等各方面衡量，中信泰富在中國特鋼行業的領先地位已經形成。集團未來的主要任務是做好三個生產基地的整合工作，進一步改善經營管理水平，充份發揮協同效應，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為達到上述目標，集團目前正在籌組中信泰富特鋼集團，實施組織建設、人員配對及資源整合等各方面的工作。

物業

過去近二十年來，隨着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人民的生活質素不斷提高。在可預見的未來，市場對於高質量物業將保持強勁的需求。有鑑於此，中信泰富在過去一年積極進取，加大了在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投資的力度。目前，集團已擁有可發展之土地儲備近一百六十萬平方米。這些土地儲備主要集中在以上海為中心的長江三角洲一帶。另外，集團最近與海南省萬寧市政府簽訂協議，將作為一級開發商，在海南萬寧市沿海地塊牽頭開發一個大型綜合開發項目，可開發地塊面積達十六平方公里。這些戰略部署對於集團未來的發展極為重要，一方面我們不失時機地積累了不可多得的土地儲備，同時亦為集團未來數年的物業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及資源保證。

集團於上海之老西門新苑住宅項目第一期建築工程已接近尾聲，預期將可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全面竣工。第一期可供銷售的單位已經售出超過70%，該項目在市場享有良好的口碑。

投資物業方面，上海的中信泰富廣場及華山公寓繼續保持極高的出租率，租金亦穩步上調。

集團近期公佈的上海浦東陸家嘴新金融區項目，相信將是上海中心地區最矚目的大型開發項目之一。項目土地面積達二十五萬一千平方米，建成之後將成為一個集高級商業、酒店及住宅的大型金融中心。另外，集團將在位於江蘇、浙江及上海市交通樞紐的上海青浦區開發一個低密度的大型綜合社區，土地面積達四十四萬二千平方米，項目將於短期內動工。

位於浙江省寧波市的商業開發項目已經展開，預計於二零零八年竣工。此外，我們在長江三角洲其他主要城市如揚州也已擁有大量的土地儲備，可供未來發展。

在二零零五年香港物業市場較為活躍，集團旗下的出租物業收入有所增加。愉景灣的發展項目進度良好，第十三期「尚堤」已接近完工，並已於三月份正式推出市場銷售，成績理想。年內集團擇機出售了兩幅位於新界的土地，並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出售了又一城50%之權益及通州街住宅項目。這些交易不僅為集團提供了豐厚的收益，同時亦進一步強化了集團的財務狀況，將資源投放於日趨成熟及潛在回報率較高的內地市場。

航空

二零零五年持高不下的燃油價格對全球航空業的盈利帶來負面影響，這一情況目前仍未見好轉，值得我們關注。然而，受益於市場需求，國泰航空及港龍航空二零零五年之載客人數及貨運量均屢創歷史新高。為滿足營運需求，國泰航空已預訂了十九架新型飛機，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交付使用。港龍航空亦宣佈將增加貨物運載能力。兩家航空公司在降低運營成本方面不遺餘力，出色的管理水平已被證明是在困難的經營環境下仍能保持盈利的關鍵。

發電

由於集團二零零五年發電新增裝機容量有限，加之燃煤價格大幅上漲而電價上調幅度則受到限制，使集團發電業務之溢利受到一定的影響。另一方面，集團旗下之利港電廠三期(2x60萬千瓦)、四期(2x60萬千瓦)及鄭州電廠三期(2x20萬千瓦)的興建工作正在穩步進行。按計劃這些新機組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期間先後正式投產。屆時集團之權益裝機容量將增至633.6萬千瓦，來自發電業務的盈利貢獻可望有較大幅度的增長。

發電業務是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從電廠的規劃設計到組織基建施工、設備安裝調試、乃至電廠建成後的專業管理，中信泰富多年來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而從宏觀的角度來看，中國的人均耗電量與世界其它發達國家相比仍處在一個相當低的水平。可以預見，隨著中國經濟的不斷發展，市場對用電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因此，雖然煤價上升或發電供求關係的短期變化可能會給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但從長遠來看，我們對發電業務的前景仍充滿信心。

信息業

雖然市場競爭激烈，中信電訊1616及澳門電訊等仍取得了較好的業績。年內集團進一步加強了對旗下電子遊戲、電子商貿等電信增值服務項目的管理，這些努力已初見成效，業務發展呈現了較好的勢頭。

銷售及分銷

大昌行和慎昌的業務繼續穩步發展。二零零五年香港的汽車銷售表現良好。雖然國內汽車市場競爭激烈，但整體市場規模仍保持快速增長，這為大昌行日後的業務擴展提供了良機。貿易分銷業務方面，慎昌的表現尤為突出，銷售及利潤額均錄得增長。受惠於內地訪港遊客數量的增加，資生堂合資公司成績驕人，利潤獲得大幅增長，創歷史新高。

基礎設施

隨著香港經濟的復蘇，西區海底隧道的交通流量較二零零四年增長5%。而東區海底隧道的交通流量，在五月份調高隧道收費後曾出現短暫下降，但目前已穩定回升。基礎設施之溢利貢獻較二零零四年增長26%，並為集團提供了穩定的現金流。

展望未來

中國經濟的騰飛對香港、亞洲區乃至全球經濟之發展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展望二零零六年，我們認為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之整體投資及經營環境仍將保持良好，這將有助於集團擴展業務，提高盈利能力。今後，我們業務的重心將會繼續注重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發展，同時，集團將更加專注能夠直接參與管理並控制營運的核心業務，務求發揮特長、積極進取，把握商機，為股東爭取更高回報。

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董事，衷心感謝中信泰富全體員工為集團發展所作出的努力，以及我們的股東、往來銀行和各界人士對我們的一貫支持。期望與大家齊心協力迎來更佳的二零零六年。本人借此機會歡迎張立憲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志賢先生、羅銘韜先生及王安德先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加入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進一步加強公司之管理團隊。常振明先生及姚進榮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四月辭任公司執行董事，本人謹對常先生和姚先生為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榮智健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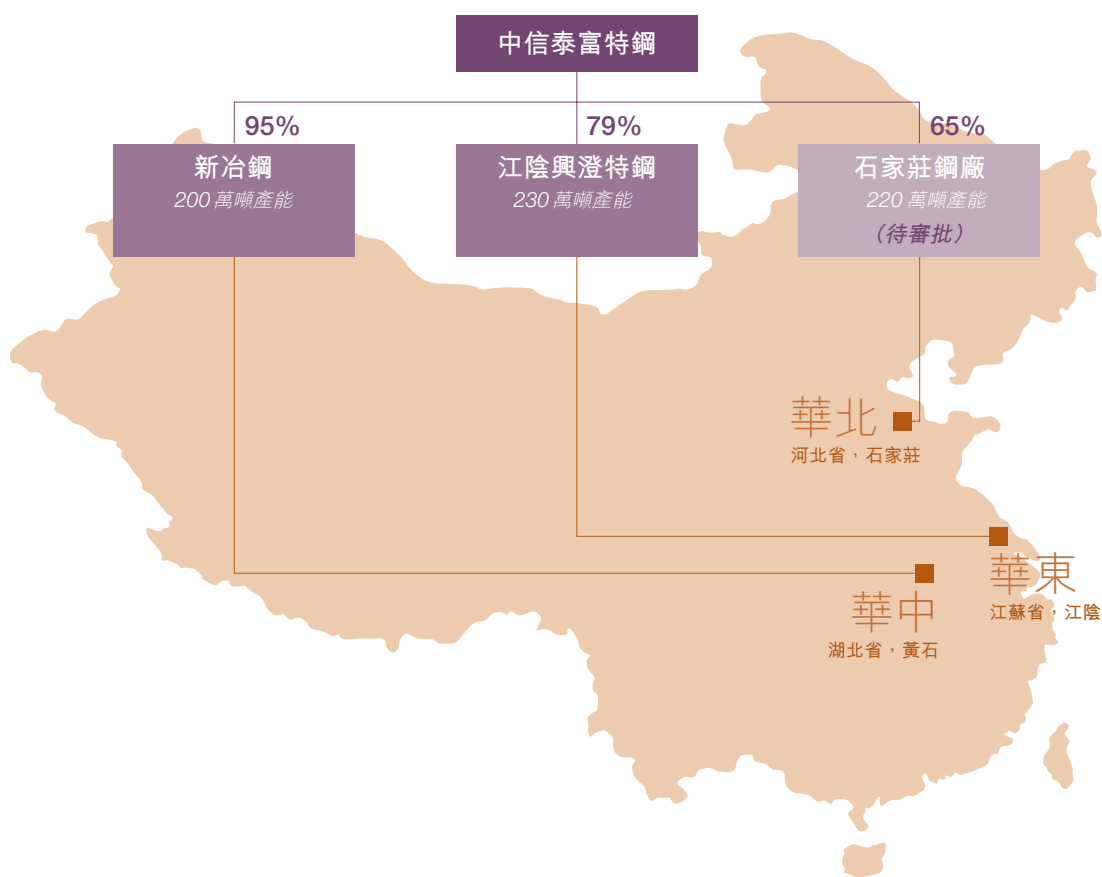


江陰興澄特鋼的
煉鋼爐

中信泰富特鋼板塊擁有年四百萬噸的生產能力，在中國特鋼行業佔領先地位。主要產品為軸承鋼，齒輪鋼及無縫管坯鋼等。市場覆蓋中國東部、中部及北部。

特鋼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營業額	12,160	7,177
溢利貢獻	808	438
佔總溢利貢獻比例	20%	11%
淨資產	5,781	4,840
資本開支	2,063	3,417



中信泰富之特鋼業務建基於我們十多年來運營及管理江陰興澄特鋼的經驗之上。在過去的兩年中，集團把握商機，收購了新冶鋼95%的權益，並簽署了收購石家莊鋼廠65%權益之協議。目前中信泰富已在中國特鋼行業佔領先地位並起著

主導作用。二零零五年，集團特鋼產量達三百六十萬噸，其中包括年內加入集團之新冶鋼生產的一百七十萬噸。由於市場對我們的產品持續和穩固的需求，總產量較二零零四年增長了9.7%。各廠的產量均已接近其設計產能。

中信泰富特鋼的主要產品 (包括江陰興澄特鋼及新冶鋼)

產品分類	2005年市場份額	產量(萬噸)	
		2005	2004*
合金管坯鋼	69%	55.4	28.5
合金彈簧鋼	58%	31.6	28.3
齒輪鋼	29%	43.0	51.8
軸承鋼	21%	38.3	41.9

*注：二零零四年中信泰富未持有新冶鋼權益

產品所銷往的行業

行業	2005年銷量	
	(萬噸)	占總數百分比
汽車零部件製造	142.3	40%
工業機械製造	62.2	18%
發電設備	36.2	10%
石油及石化	22.0	6%
建築	15.6	4%
金屬製品	12.3	3%
鐵路	4.7	1%
造船	4.4	1%
出口	36.6	10%
其他	25.7	7%

江陰興澄特鋼：位於江蘇省，年生產能力為二百三十萬噸主要生產用於軸承、齒輪、彈簧及高壓管之高級特殊用鋼，在中國佔領先地位。產品主要供應汽車零部件、發電設備、工業機械製造、石油以及石化等行業。多項產品均獲得世界著名用戶的認證書，如瑞典SKF、德國FAG及美國Caterpillar。江陰興澄特鋼濱臨長江，擁有兩個五萬噸級的碼頭，在原材料及成品的運輸方面既方便又能節省成本。

江陰興澄特鋼二零零五年特鋼產量達一百八十八萬噸，與二零零四年相比增加了7%。出口則增加38%，達二十五萬噸。

江陰興澄特鋼的管理層多年來一直重視提高生產效率，同時更注重提高產品質量及檔次。這兩者均為其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之關鍵。二零零五年公

司高端產品的比例由二零零四年的10%上升到30%。江陰興澄特鋼現正與日本住友金屬小倉公司合作生產高檔次的特殊鋼，主要用於生產採用進口鋼材的汽車零部件。目前此生產線的建設進展順利，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投產。

新冶鋼：中信泰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收購了新冶鋼95%的權益。又通過新冶鋼及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大冶特鋼56.6%的權益。新冶鋼於二零零五年首次向中信泰富特鋼業務提供溢利貢獻。其二零零五年產量達一百七十萬噸，與二零零四年相比增加了13%。該廠設計產能為二百萬噸。

新冶鋼是中國最早的鋼廠，其悠久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零八年。鋼廠位於長江之濱，擁有三個五千噸的碼頭，方便原材料及成品的運輸。

其主要產品如高合金鋼、工具模具鋼及無縫鋼管等廣泛應用於石油、石化及工業機械製造等行業。新冶鋼亦為神州六號載人航太飛船提供原材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大冶特鋼的股東批准了一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即新冶鋼承諾賦予大冶流通股股東一項認沽權利：以每股人民幣3.8元的價格將股份出售給新冶鋼。實行大冶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國證券市場的發展，而大冶非流通股份將可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自由轉讓。可提高中信泰富所持有的大冶權益的價值。

石家莊鋼廠：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中信泰富簽署了一份收購石家莊鋼廠65%權益之協議。此收購須待有關政府部門審批。石家莊鋼廠位於中國北部的河北省，具有二百二十萬噸的生產能力。其主要產品為軸承鋼、齒輪鋼、彈簧鋼及管坯鋼，大多供應汽車零部件生產商及石油工業。

由於供應過剩，二零零五年普通鋼材價格在下半年持續下跌。但對特鋼尤其是對其中高質量品種的需求仍保持強勁。儘管產品之平均價格也有所下調，但幅度遠遠小於普鋼價格的跌幅。其中，高質量產品之價格保持相對穩定。由於原材料價格在高位徘徊，加之一些低端產品的供過於求，

利潤率受到擠壓。對此「過熱現象」我們早已有所準備。在過去的幾年中，集團一直致力於技術創新及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及檔次，這是我們能保持領先地位的關鍵所在。中國之鋼鐵產業發展政策新導向鼓勵通過重組、兼併及收購規模小、耗能高、效率低的鋼廠來促進發展大型的、高效益的企業。這將有利於像中信泰富這樣有經濟規模、技術專長、現代化技術及不斷改進產品質量之企業。

中國二零零五年鋼鐵總產量為三億四千萬噸，而特鋼只佔其中的9-10%。這與工業化國家平均15%-20%比例相比非常低。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尤其是汽車、發電設備、石油，石化及工業機械製造工業的持續增長，無疑對特鋼之需求將愈來愈大。

中信泰富未來的主要任務就是要繼續對三家特鋼企業進行整合，從而不斷地提高生產效率、管理水平及產品質量，鞏固集團在特鋼市場上的領先地位。集團在原材料採購、市場覆蓋及產品調整上所取得之協同效益已初見成效。為進一步深化整合，我們正著手成立一中信泰富特鋼控股公司來統一管理三家企業。這將使中信泰富在中國特鋼行業佔據主導地位，市場將覆蓋中國東部、中部及北部。



中信泰富廣場是上海甲級寫字樓，圖片為其商業裙樓

中信泰富在中國大陸和香港發展、管理及擁有大型住宅及商業項目。集團的標誌性建築包括上海的中信泰富廣場、老西門新苑及香港的中信大廈。集團在中國大陸擁有大量優質土地儲備供未來作重點發展。

物業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營業額	1,409	768
溢利貢獻	1,106	559
佔總溢利貢獻比例	28%	15%
淨資產	21,766	18,557
資本開支	2,526	1,291

中信泰富在中國大陸和香港發展及投資大型住宅及商用物業。集團經驗豐富的專業物業隊伍除物色投資機會外，亦負責工程建築的監督及建成後的物業管理。

在過去的兩年中，中信泰富通過收購上海及長江三角洲地區主要二線城市的土地以致力增加在中

國大陸的物業投資。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底，集團共擁有一百一十萬平方米的土地，可供未來數年發展的樓面面積約一百六十萬平方米。另外，集團亦是海南省一未經開發土地的一級開發商。

中國大陸物業

	用途	擁有權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米)	預計 建成日期
投資物業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	商業	80%	14,500	109,000	已落成
上海華山公寓	服務式住宅	100%	8,800	35,000	已落成
發展項目					
上海老西門新苑	住宅	100%	68,300	266,000	預計第一期 於2006年 二季度完成
上海青浦區發展項目	住宅、酒店 及商業	100%	442,000	250,000	2008 至 2011
上海陸家嘴新金融區項目 (第一、二及三期*)	商業、酒店 及住宅	49%	251,400	847,000	2009 至 2014
浙江省·寧波商業項目	商業	99%	39,500	98,000	2008
江蘇省·揚州	住宅及 商業	100%	328,600	437,000	2008 至 2010

*已簽訂框架協議

樓面面積 = 建築面積

上海

陸家嘴新金融區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中信泰富與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組建了合資公司，其中中信泰富佔49%的權益。合資公司擁有發展位於浦東陸家嘴新金融區的兩幅共二十一萬六千四百平方米的相連土地。此地塊前身為船廠，北臨黃浦江南岸及位於東方明珠電視塔以東。預計第一期(佔地面積三萬五千一百平方米)及第二期(佔地面積十八萬一千三百平方米)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四年竣工。建成後整個項目將包括總樓面面積為五十五萬八千平方米的商用、住宅、酒店及甲級寫字樓。於一月，中信泰富亦與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簽署了框架協議組成另一合資公司以發展毗鄰的三萬五千平方米土地，其總樓面面積約二十九萬平方米。

青浦項目：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底，中信泰富已取得位於上海西部的青浦區四十四萬二千平方米之土地，用來發展低密度的住宅及商業大廈，總樓面面積約二十五萬平方米。項目之整體規劃設計正在進行中，預計第一期地盤發展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始施工。

老西門新苑住宅項目位於上海黃浦區，毗鄰西藏南路及建國東路，與正在興建中的上海地鐵八號線近在咫尺。此項目建成後將有樓面面積約二十六萬六千平方米，包括住宅、多層式商業連商舖裙樓及地下停車場。項目第一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二季度竣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底，總數六百六十九個可銷售住宅單位中，已售出四百七十三個。

中信泰富擁有80%股權的中信泰富廣場，乃位於上海南京西路之商場及甲級寫字樓。租金收入穩步上升，出租率達98%。中信泰富全資擁有的高級服務式住宅華山公寓，出租率達95%，租金收入穩定。

其他地區

在**浙江省寧波市**，集團正興建一包括寫字樓及商場的商業項目，總樓面面積約九萬八千平方米。現處於設計階段，預計地基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展開。

在**江蘇省揚州市**，中信泰富擁有一塊三十二萬八千六百平方米之土地用作商業及住宅項目發展，將可提供之樓面面積達四十三萬七千平方米。項目之規劃設計工作正在進行中，預計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度開始施工。

在**海南省**，中信泰富與萬寧市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簽署了框架協議，在海南島神州半島合作發展一個達世界級水平的渡假區。項目規劃面積為三十八平方公里，其中可發展之土地面積為十六平方公里。項目為未經開發土地，擁有四個向南海灣及約八公里長的風景海岸線。作為一級開發商，中信泰富將負責整幅土地的規劃，建立基礎設施的建設以及吸引投資者及發展商來共同參與項目發展。

香港物業

	用途	擁有權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投資物業			
中信大廈	商業	40%	52,000
大昌行商業中心	商業	100%	36,000
偉倫中心	工業	100%	37,000
百匯中心	工業	100%	32,000
裕林工業中心	工業	100%	30,000
其他	各類	100%	51,000
發展項目			
愉景灣	住宅區	50%	281,000
包括尚堤(第十三期)			50,000

於二零零六年一季度中信泰富出售了又一城50%之權益及通州街發展項目。於二零零五年，集團亦出售了兩幅位於新界的土地，獲得顯著利潤。收益將用於發展中國大陸的物業項目，同時亦加強了集團的財政狀況。

中信泰富擁有愉景灣項目50%之權益。此項目是中信泰富聯同香港興業國際集團合作發展的一個大型住宅項目。自一九七三年項目開始至今，愉景灣已由一休閒渡假點發展成為一個完善、自給自足、華洋集處的住宅社區，其規劃建基於發展成一無私家車的綠色社區，並配套教育及各類設施，以滿足愉景灣居民需求。愉景灣位於大嶼山的東北海岸，擁有偌大的空間，康樂及休閒設施包括私人沙灘，中央公園、觀景漫步區、高爾夫球場及遊艇會。

位於愉景灣北部的二白灣發展樓面總面積達二十一萬七千平方米，其中約九萬一千平方米已開發成海澄湖畔一期(第十一期)及海澄湖畔二期(第十二期)。而尚堤(第十三期)可提供之樓面面積為五萬平方米。目前工程進度良好，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獲發入伙紙。該期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開始銷售並反應理想。截至三月中，五百三十個單位中，已售出一百四十二個。

中信泰富擁有40%股權的中信大廈，為本公司之總部所在，是香港中區海濱標誌建築之一。樓面面積為五萬二千平方米包括寫字樓、商舖及餐廳，並設有行人天橋連接金鐘地鐵站。中信大廈目前的出租率達99%。租金方面二零零五年較二零零四年度有所增長。



位於中國江蘇省的
利港電廠

中信泰富的電力隊伍有著在中國大陸從事
電廠運營管理超過十五年的豐富經驗。參與
尋找投資機會，督尋電廠興建工程，以及
電廠的日常經營管理等各個環節的工作。

發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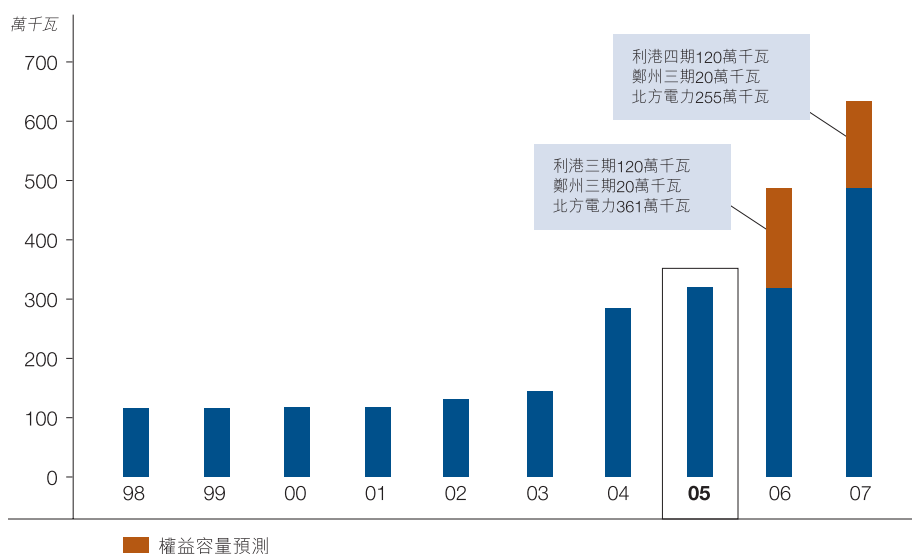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溢利貢獻	368	439
佔總溢利貢獻比例	9%	12%
淨資產	5,652	4,393
資本開支	1,518	2,739

中信泰富在中國大陸從事電廠的建設及運營管理有著超過十五年的豐富經驗。截至二零零五年底，中信泰富之權益裝機容量為三百一十九萬千瓦。

於二零零五年，中信泰富參與投資之電廠總發電量較二零零四年相比增長7%，達七百八十億千瓦時，此增長主要來自於二零零五年底投產的北

方電力的新增機組。同期，作為燃煤發電廠主要原材料的煤炭之價格，與上一年相比在不同的電廠中上漲了約10%至33%，而於五月實施的電價上調有限，遠不足以抵銷煤炭價格上漲所造成的不利影響。這兩項均是導致集團發電業務利潤貢獻下降之因素。

中信泰富參與的電廠權益裝機容量



中信泰富所屬電廠經營資料統計

電廠	所在地(省)	裝機容量 (萬千瓦)	擁有權 %	機組形式	使用小時	發電量			供熱量		
						2005 (m kWh)	2004 (m kWh)	變化率 %	2005 (kJ)	2004 (kJ)	變化率 %
利港	江蘇	140	65	燃煤	6,078	8,510	9,524	-11	-	-	-
邯峰	河北	132	15	燃煤	6,478	8,552	8,662	-1	-	-	-
淮北	安徽	60	12.5	燃煤	6,118	3,671	3,849	-5	-	-	-
開封	河南	12.5	50	燃煤	5,368	671	704	-5	-	-	-
北方電力	內蒙古	679	20	燃煤	6,940	47,091	40,259	17	39,417	37,651	5
鄭州	河南	60	50	熱電聯產	5,707	3,424	3,441	0	5,230	5,331	-2
呼和浩特	內蒙古	40	35	熱電聯產	7,227	2,891	2,889	0	2,129	1,730	23
吉林	吉林	20	60	熱電聯產	7,300	1,460	1,379	6	1,611	1,150	40
威海	山東	3.6	49	熱電聯產	4,472	161	123	31	3,323	2,573	29
晨鳴	山東	2.4	49	熱電聯產	8,083	194	207	-6	3,434	3,349	3

展望二零零六年，由於煤炭產量的增加及交通運輸的改善，煤炭供應的緊張狀況將得到緩解。但是，由於新裝機組的增加，大多數電廠之利用率與二零零四年的高峰相比已呈現下降趨勢。集團今年及未來之主要任務將是繼續努力通過長期供應合同以保證煤炭供應，同時進一步提高電廠的運行效率。

同時，利港電廠三期(2x60萬千瓦)及四期(2x60萬千瓦)的建設正按計劃進行，預計分別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底投入商業運行。鄭州電廠三期(2x20萬千瓦)的建設正順利進行，兩台機組

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底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分別投入商業運行。另外，北方電力亦計劃於未來兩年增加新機組。這些項目完成後，中信泰富之權益裝機容量將達到六百三十四萬千瓦。預期發電業務之表現將有所改善。

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必將帶動用電需求的不斷增加，故中信泰富對發電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雖然短期內在機組利用率、煤炭市場開放與電價管制不協調等方面有著不定因素，但無疑中國需要大量的電力，對具有高效運營經驗的中信泰富來說，發電是一具有吸引力的業務。



利港電廠發電機組



國泰航空之空中巴士
A340-600型客機

通過在香港兩家主要航空公司的董事局及管理委員會委派代表，中信泰富積極參與香港的航空業。

航空

	地點	擁有權
國泰航空	香港	25.4%
港龍航空	香港	28.5%
香港空運貨站	香港	10%
中國國際貨運	北京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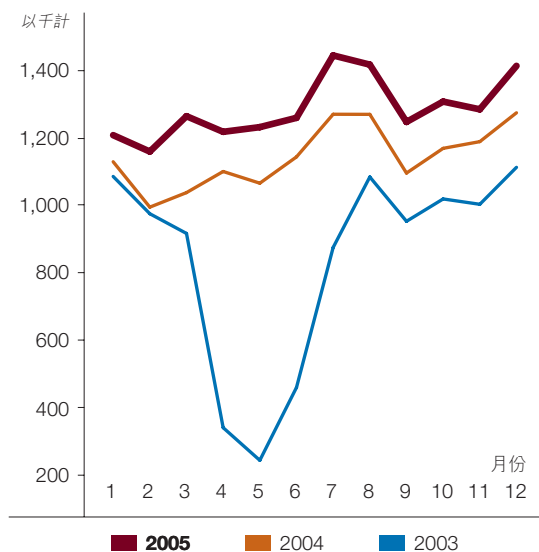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國泰航空	825	1,097
港龍航空	86	186
香港空運貨站	103	90
中國國際貨運	44	25
溢利貢獻	1,058	1,398
佔總溢利貢獻比例	27%	37%
淨資產	12,397	11,747
資本開支	0	518

國泰航空(www.cathayair.com)是一間立基於香港的國際客運及貨運航空公司，為乘客提供飛往全球九十二個目的地之最佳服務。中信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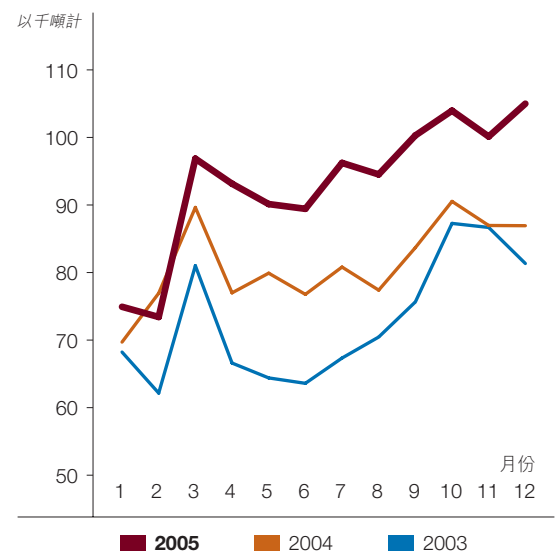
從一九九一年成為國泰航空之第二大股東以來，透過在該公司董事局、管理及其他委員會之委派代表，積極參與國泰航空的各項管理工作。

國泰航空

月載客人數



月載貨量



二零零五年國泰航空總載客人數為一千五百四十萬人，貨運量為一百一十萬噸，較二零零四年之高位分別上升了13%和15%，均又創歷史新高。此出色的業績主要得益於全球旅遊外出的需求增加。雖然營業額增長19%，達港幣五百零九億九百萬元，但持高不下的油價則使溢利下降了25%，至港幣三十二億九千八百萬元，仍值得我們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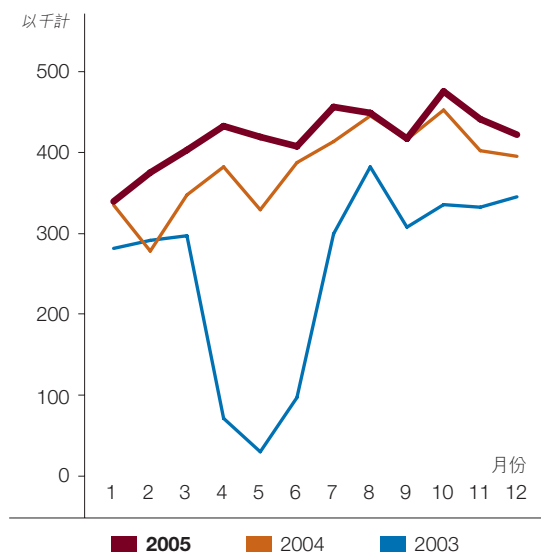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為滿足客運及貨運的需求，國泰航空擴充機隊，新增了七架客機及兩架貨機。同時國泰航空亦訂購十六架長途波音777-300ER客機，以及三架空中巴士A330-300客機用作為區域航線服務。這些飛機將於二零零七至二零一零年間交付使用。此舉充分顯示了國泰航空對未來航運業務發展及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地位的信心。國泰航空毗鄰航運業務高速增長的中國大陸，

新增航運能力及航線網絡之擴展將是為往來中國大陸的乘客提供同一航空公司的便利服務之關鍵。於二零零四年底策略性購入中國國際航空10%股權後，國泰航空與此中國大陸旗艦航空公司在市場及銷售等多方面展開廣泛的合作。這將更有利於促進雙方之間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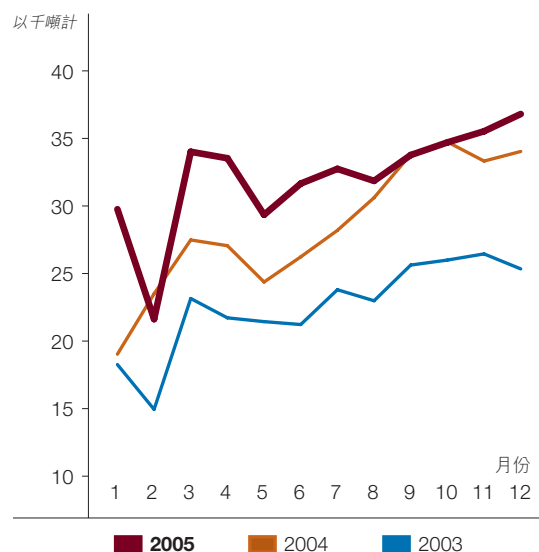
港龍航空(www.dragonair.com)經營往返亞洲三十個目的地的航班服務，其中二十二個目的地是中國大陸城市。二零零五年總載客人數及貨運量均創歷史新高，為五百萬人及三十八萬五千噸，較二零零四年分別上升了9.9%及12.5%。與二零零四年相比，雖然淨客貨運收入上升了18%，溢利則因持高的油價下跌53%，至港幣三億元。中國經濟的增長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加之鼓勵內地來港旅遊的「個人遊」計劃的擴展，二零零五年往來中國大陸的客流量，特別是出國

港龍航空

月載客人數



月載貨量



的客流量增長強勁。為滿足遊客不斷增長的需求，港龍航空特別在夏季的幾個月裏增加了來往各地主要城市的航班班次。港龍航空亦進一步加強了與中國國際航空的合作，將其在中国大陸代碼共享航點數目已增加至七個城市，為乘客提供方便以及更多的選擇。貨運業務之強勁增長主要來自於往來中國大陸的貨運的強勁需求。年中，港龍航空亦開通了每週三次飛往紐約的貨運航線。

香港空運貨站(www.hactl.com.hk)經營全球最大的航空貨運中心—超級一號貨站。二零零五年全年共處理貨物量達二百四十萬噸，較二零零四年的高位增長7.5%，創下歷年來最高貨運記錄。這主要是得益於強勁的出口需求（尤其向中國

大陸、美國及歐洲市場）。超級一號貨站有潛力每年可處理三百五十萬噸的貨運量，將有充分的容量來支援香港和中國大陸未來空運貨量的高度增長。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運營，中信泰富佔此合資公司25%之權益。其業務包括中國國際航空國際及國內之貨運及其相關的地勤業務。二零零五年貨運總量達七十萬八千一百六十噸，較二零零四年增長10%。截至二零零五年底為止，公司擁有六架貨機，並同時使用中國國際航空的一百六十七架客機之貨倉來運輸貨物。目前航線覆蓋七十三個國內及四十一個國際目的地。



港龍機隊



東區海底隧道—
香港三條過海隧道之一

東區海底隧道的投資是中國中信集團二十年前的早期業務。現在中信泰富是東區海底隧道的主要股東，西區海底隧道的股東並參與管理紅磡海底隧道。

基礎設施

	地點	擁有權
東區海底隧道		
公路	香港	71%
鐵路	香港	50%
西區海底隧道	香港	35%
四個環境保護項目	香港	20 – 50%
老港填埋場四期	上海	30%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溢利貢獻	413	329
佔總溢利貢獻比例	10%	9%
淨資產	2,351	2,130
資本開支	225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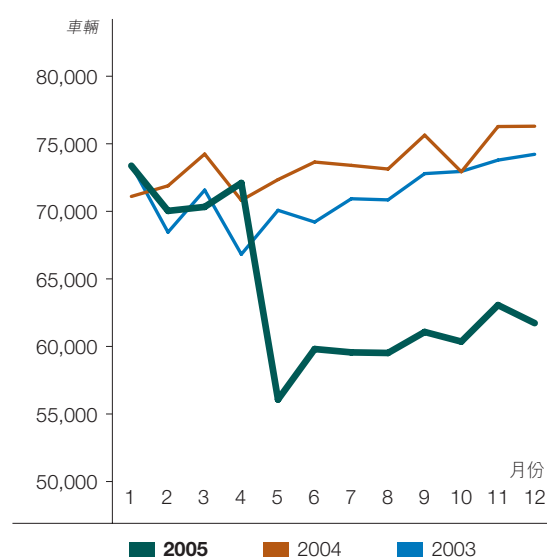
香港的隧道



東區海底隧道 (東隧)

(www.easternharbourtunnel.com.hk) 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調高隧道收費，東隧二零零五年平均日交通流量下降13%至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五架次。五月之平均日交通流量從四月的七萬二千零九十六架次下降到五萬六千零六十九架次，跌幅22%。隨後，平均日交通流量穩步回升到十一月的六萬三千零六十架次的高位。儘管交通流量有所下降，溢利較二零零四年相比仍上升33%。中信泰富是此隧道公路部分的控股股東，佔71%權益；在鐵路部份的權益則為50%。

東隧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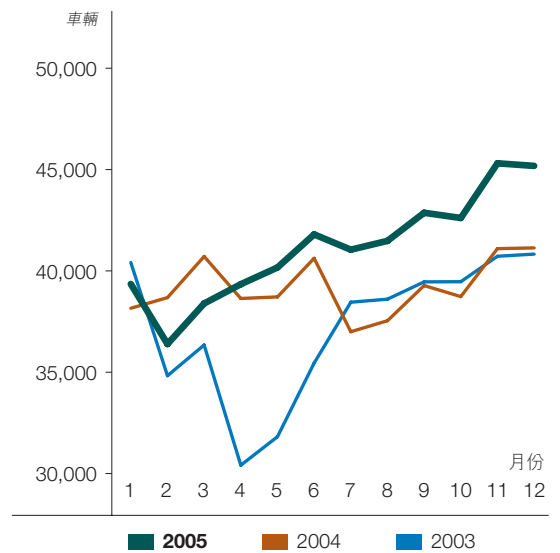


西區海底隧道(西隧)

(www.westernharbourtunnel.com)是連接港島、中國大陸及赤鱘角機場的三號幹線的主要路段。中信泰富擁有西隧35%的權益。隨著香港經濟的復蘇及國內遊客來港人數的增加，二零零五年西隧平均日交通流量增長5%，達四萬一千一百八十八架次。加之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隧道收費調高，二零零五年利潤較上一年相比有大幅度的增長。然而，西隧的交通增長受限於接駁道路網絡遲遲未能完成，特別是中環一灣仔繞道，以及香港政府所擁有之紅磡海底隧道收費水平偏低所造成的競爭。

中信泰富還持有管理紅磡海底隧道之公司35%的股權，該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一直為香港政府負責管理紅磡海底隧道。該管理合同將在二零零六年到期。

西隧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西區海底隧道入口

環境保護

中信泰富在香港擁有權益的四個環境保護項目：包括一個化學廢料處理中心、兩個總設計容量為每日四千噸的廢物轉運站，及一個設計容積達四千三百萬立方米之堆填區。上述設施於二零零五年共處理廢料四百萬噸，與上年相同。

在上海，中信泰富與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前稱 Onyx) 及上海市政府成立之合資公司負責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上海市老港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四期工程之合約，為期二十年。該項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進入商業運行。



中信電訊1616辦公室

中信泰富以向客戶提供電訊增值服務為主，包括國際長途電話批發，虛擬專網及互聯網遊戲等相關電子商貿業務。

信息業

	地點	擁有權
中信電訊1616	香港	100%
CPCNet	香港	100%
中信國安	北京	50%
澳門電訊	澳門	20%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營業額	1,219	1,449
溢利貢獻	(31)	133
佔總溢利貢獻比例	(1%)	3%
淨資產	2,218	2,525
資本開支	134	177

中信泰富信息業務包括國際長途電話批發，數據服務，全業務電訊運營商—澳門電訊，及其他提供增值服務的業務。

國際長途電話批發及數據業務

中信電訊1616(www.citic1616.com)在亞洲國際長途電話批發市場佔領先地位。現為八十多個國家超過二百個國際電訊及移動電話運營商提供服務。同時亦是短信及數據通信及外包服務業務之批發商。於二零零五年，1616共處理了大約三十一億七千二百萬分鐘的國際長途電話通話量，其中60%是進入中國大陸的流量。1616於中國大陸的主要客戶為：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

CPCNet Hong Kong (www.cpcnet.com)是一家電訊網路商，專為大中華區之商業客戶提供互聯網服務。其「TrueConnect™」為大中華首個建立於多協定標籤交換式的IP-虛擬專網路。二零零五年CPCNet業務表現良好並在與多家一級運營商建立銷售伙伴關係以加快擴展客戶群等方面做出了努力。

澳門電訊

中信泰富由一九九一年起擁有澳門電訊(www.ctm.net)20%的權益，該公司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首選電訊供應商，為其市民提供固網、移動電話及互聯網接入等服務。受益於澳門之經

濟增長，二零零五年澳門電訊盈利較二零零四年增長39%。截至二零零五年底，澳門電訊的移動電話市場佔有率達46%，互聯網客戶數量及國際長途電話流量分別增長15%及53%。

中信國安

中信國安之主營業務是持有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安信息」50.3%的股權。國安信息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大陸經營有線電視網絡。至二零零五年底，國安信息在大陸十八個城市為約五百八十萬用戶提供服務。除有線電視網絡外，國安信息亦投資於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國安信息股東已通過批准公司股權改革方案。跟據此方案，每個國安信息流通股份持有人將按每十股流通股份獲送3.2股非流通股份。此舉將使全部國安信息之股份成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轉讓的流通股。這樣，中信國安在國安信息所持有之權益將從現時的62%減至50.3%。

電子商貿

中信泰富與「中華全國體育總會」及「中國奧委會」之聯盟正集中研究開發新的業務模式。我們的互聯網遊戲業務正著重開發新遊戲以吸引更多的玩家。



大昌行在上海的汽車
展銷廳

通過大昌行及慎昌，集團為中港兩地居民提供汽車、消費品及食品、家庭用品及名牌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服務。集團亦與品牌持有者合作，為其提供整套的物流管理服務。

銷售及分銷

	地點	擁有權
大昌行	香港	100%
慎昌	香港	100%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營業額	10,984	12,078
溢利貢獻	232	284
佔總溢利貢獻比例	6%	7%
淨資產	3,636	3,708
資本開支	200	203

大昌行(www.dch.com.hk)以分銷汽車、消費品及糧油食品為主。其主要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同時也在日本、新加坡及加拿大發展業務。

近年，大昌行藉著其在銷售及分銷的優勢在珠江三角洲發展有協同效益的製造業及物流業。

汽車貿易

	2005	2004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營業額	5,559	6,730
溢利貢獻	146	148

香港汽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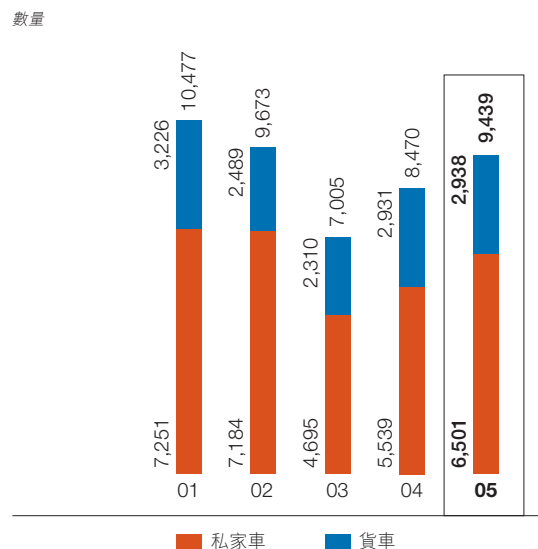
汽車類別	品牌	售出數量	
		2005	2004
私家車	極品、奧迪、賓利、本田、日產、歐寶、紳寶、福士	6,501	5,539
貨車	大富、五十鈴、猛獅、UD大實力	2,938	2,931

大昌行是香港最大的汽車分銷商之一。其二零零五年在香港市場佔有率為29%。大昌行代理多種汽車品牌。

香港汽車市場經過二零零四年的強勁復蘇後，二零零五年的銷量有所放緩。新車需求受高利率的影響，整體銷售較去年微降1%。大昌行的銷售量與整體市場相比表現良好，較去年增長了11%。私家車銷售量更錄得17%的增幅，而貨車銷量則維持其二零零四年的水平。因此，大昌行的市場佔有率較去年上升了三個百分點至29%。

除汽車銷售外，大昌行亦有大量與汽車相關的業務，如售後維修及檢測，零件銷售及分銷，汽車租賃及車隊管理，以及機場地勤支援等服務。而位於九龍灣的大昌行汽車服務中心更是香港業內規模最大的汽車服務中心。

大昌行香港汽車銷量



中國大陸汽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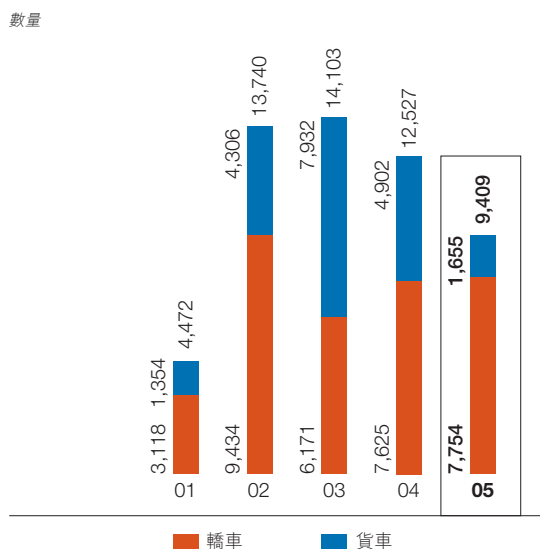
汽車類別	品牌(大昌行與合作伙伴)	售出數量	
		2005	2004
轎車	進口：賓利、本田、日產、歐寶、雷諾	618	3,574
	本地生產：北京現代、廣州本田、海南馬自達、東風日產、一汽豐田、上海通用	7,136	4,051
貨車	進口：五十鈴、依維柯、UD大實力、猛獅	515	3,404
	本地生產：慶鈴、東風日產柴、南京依維柯	1,140	1,498

在中國大陸，大昌行通過其內地合作伙伴分銷進口及國產汽車。與香港有別的是，大部份汽車代理商沒有獨家專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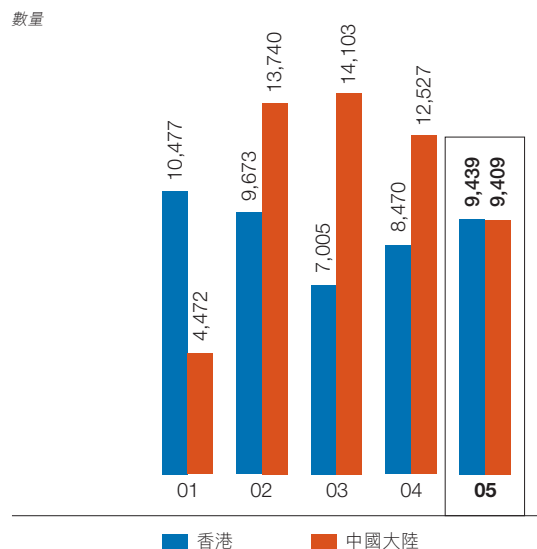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中國汽車市場整體環境有所改善，銷售數量高達五百七十萬輛，較上年增長了14%。其中經銷商之間激烈的減價戰使轎車銷售表現強勁。

中國汽車市場於二零零五年的發展有了多個變化，亦是廢除進口車配額制度的第一年。同時，也實施了新的汽車行業管理制度。其中針對進口車批發分銷而言，每個品牌，將由其持有人授權單一批發商獨家經營。這對大昌行的進口車銷售造成了一定的影響。此外，新的進口要求亦延遲了五十鈴貨車的到貨期，致使大昌行二零零五年於中國的汽車銷量較去年下降25%。

大昌行銷往中國大陸之汽車銷量



大昌行之香港及中國大陸汽車銷量



為使此業務能有效的持續增長，大昌行在當地合作伙伴的協助下，加快了國產汽車經銷網絡的發展。並於二零零五年成功收購了五間經銷店，其中包括兩個新品牌：一汽豐田及上海通用。國產汽車的銷售亦因此而上升了49%。

大昌行汽車業務的未來發展方向仍以中國大陸為主。中國大陸現已是世界第三大的汽車市場，並將成為主要國際汽車品牌的全球性生產系統中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目前國際品牌的國產車主導中國大陸汽車市場。這些國際品牌大部分都已

在中國建立生產基地，部份更投資於長期科研設施。中國汽車(整車及底盤)二零零五年的出口總量已超過一百萬輛，較上年增長1.7倍，這證明了中國未來可成為汽車出口國的潛力。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按世貿規範進一步的開放，汽車市場亦將會更趨成熟，並將與全球主要市場同步。大昌行將繼續擴展在中國的銷售網絡、同時致力於改善管理系統及提高服務質量，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及競爭作好準備。

汽車以外之貿易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營業額	5,425	5,348
溢利貢獻	86	136

汽車以外之貿易業務包括大昌行及慎昌。大昌行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分銷消費品及糧油食品，包括凍肉、大米及穀物、食油、中國食品、化妝品、家用電器及視聽器材。慎昌(www.simshk.com)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專為零售及餐飲市場分銷品牌食品、飲料、家居用品及保健產品。慎昌在香港市場的主要品牌有寶礦力水特、阿華田、樂家杏仁糖、百得阿姨、亨氏；而在中國大陸市場的主要品牌有費列羅、品客、美國惠氏藥廠、悠哈、金寶湯、樂家杏仁糖、皇冠伏特加、健力士、百利甜酒。慎昌亦致力提供第三方倉儲物流服務，主要客戶包括7-Eleven、喜力、必勝客和利潔時。

香港及澳門：大昌行通過其多元化之產品組合來分散經營風險。資生堂大昌行化妝品業務就是一優秀的例子。隨著香港經濟的復甦及訪港大陸旅客人數的不斷增加，二零零五年此業務積極拓展其分銷網絡，使其錄得有史以來最佳盈利。化妝品業務的出色業績減低了集團食品貿易業務因疫症令各種肉類遭禁止進口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大昌行亦抓住澳門經濟高速發展所帶來的商機，通過成立合資公司，於批發行業方面發展物流及食品分銷業務，並於酒店及賭場行業方面發展餐飲服務業務。

中國大陸：大昌行及慎昌以本身獨有的優勢及品牌來滿足不同市場之需求。同時，其跨境物流配送支援設施的整合亦已日趨完善。在二零零五年由分銷商顯著地轉型為一商業伙伴，與合作伙伴共同發展生產及物流業務。目前集團可通過對整條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管理，為業務伙伴及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

而位於珠江三角洲西部的新會生產、加工及物流中心暨保稅倉的開業是一最佳例子。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慎昌與日本大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在新會成立的合資企業現已投產，為中國及海外市场生產寶礦力水特。另外，食油倉庫及加工廠也計劃於二零零六上半年正式投產。同時，大昌行通過其在廣東省之有關生產及物流配套設施向國際家電品牌廠商提供一站式供應鏈管理服務。展望未來，大昌行及慎昌將繼續與各世界知名品牌合作，利用完善的物流網絡，在中國拓展製造及市場銷售業務。同時也會加強投入資源之力度，以鞏固大昌行及慎昌在珠江三角地區高速增長之供應鏈管理業務市場中的位置。

其他業務

中信資本市場

中信泰富持有中信資本市場（「中信資本」）(www.citiccapital.com)50%的股權。中信資本是一個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以大中華市場為中心的金融服務平臺，旨在借助中國中信集團在國內及海外的龐大資源、廣闊網絡及專業經驗的優勢，以捕捉日益增長的跨境投資和資本流動的商機。過去三年來，中信資本在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非常活躍，牽頭及參與了多項大宗交易。資產管理及私募投資基金業務表現尤為突出，所管理的資金規模及基金種類均有不凡表現。

為進一步把握中國大陸與香港資本市場融合過程中所產生的機遇，中信資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宣佈重組計劃，在取得相關審批之後，將和中信證

券合組合資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該合資企業將向中信資本收購其現有企業股權融資業務，包括企業財務、股票資本市場、證券經紀、部分證券研究業務，以及相關的後勤支持部門，並將與中信証券在國內的相關業務進行整合。未來，中信資本將專注發展其資產管理、私募投資基金、企業財務顧問，夾層貸款及結構性融資等業務。

同時宣佈的另一項戰略舉措是，在取得有關部門批准的基礎上，中信資本將收購中信信托35%的股權。中信信托為中國境內三大全國性信托投資公司之一。中信信托的業務平臺及優勢與中信資本之投資及資產管理為核心的業務模式有著很強的互補性。預期兩家一起將可為境內外投資者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財政回顧

緒言

中信泰富之二零零五年年報，包括主席致股東報告、年度賬目及按會計準則、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編製本財政回顧，旨在透過討論各項業務之溢利貢獻及本公司之整體財政狀況，協助讀者瞭解所提供之法定資料。

本年報第76頁至第84頁載有綜合損益賬、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緊隨該等財務報表之後為進一步闡釋報表所載若干數據之附註，載於年報第85頁至第138頁。

載於第139頁為中信泰富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股東發出之報告，列載其對中信泰富年度賬目之獨立分析。

會計基準

中信泰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普遍被採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載於年度賬目附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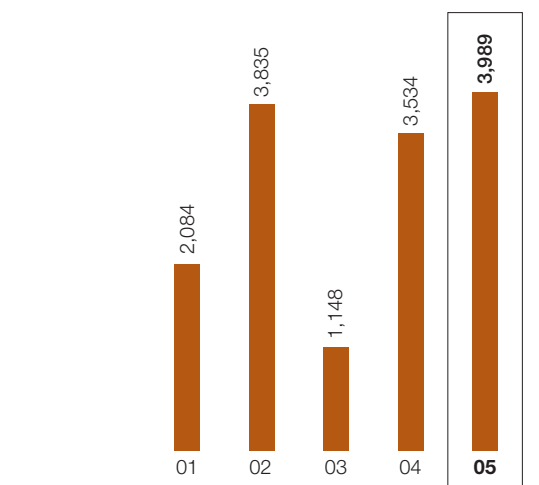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由於該等變動，二零零四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港幣四千七百萬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中信泰富股東應佔權益減少港幣十億零九百萬元。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及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詳情概述於第85頁之年度賬目附註1。在該部份中，二零零四年之數據已根據二零零五年採納的會計政策之變動作出調整。

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零五年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三十九億八千九百萬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重列)之港幣三十五億三千四百萬元增加13%。溢利增加之原因詳見下文。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業務分類溢利貢獻

各主要營業單位在二零零五年之溢利貢獻(附註)，與二零零四年比較如下：

溢利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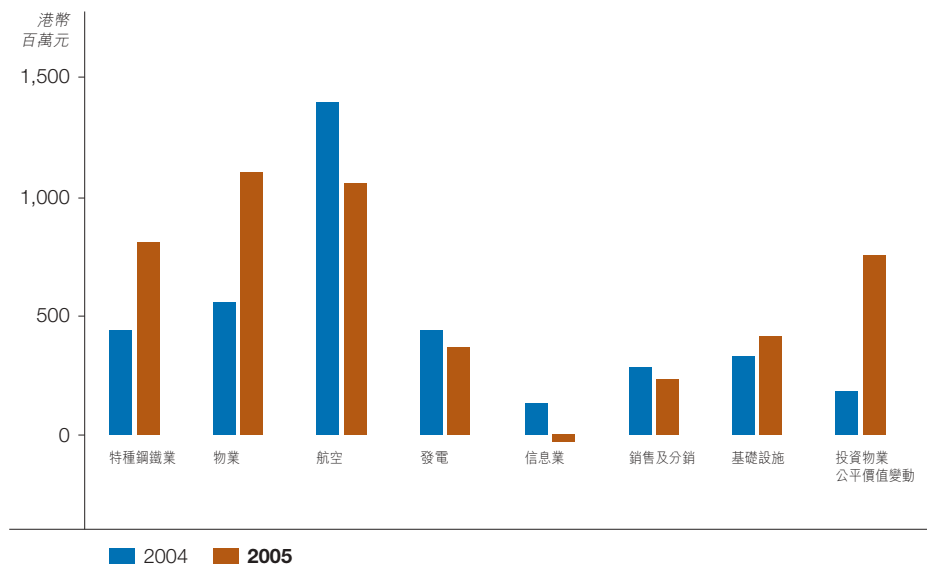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2005	(重列) 2004	2005 - 2004
特種鋼鐵業	808	438	370
物業	1,106	559	547
航空	1,058	1,398	(340)
發電	368	439	(71)
信息業	(31)	133	(164)
銷售及分銷	232	284	(52)
基礎設施	413	329	8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55	181	574

附註：請參閱年報第144頁之詞彙定義。

與二零零四年之溢利貢獻比較：

- 特種鋼鐵業：二零零五年的溢利貢獻增長達84%，因江陰鋼廠表現強勁，加上於二零零四年度下半年收購新冶鋼之溢利貢獻所致。
- 物業：扣除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後，此方面的溢利貢獻增長98%，主要來自二零零五年物業出售之利潤，包括出售新界洪水橋地皮所得之利潤。租金收入亦穩定增長。
- 航空：儘管國泰航空及港龍航空的載客量及貨運量均處於高位，但因燃料價格於二零零五年大幅上漲，導致溢利貢獻減少。
- 發電：業務受二零零五年煤價持續上漲影響，但年中電價上升僅抵銷部份煤價上漲。
- 信息業：澳門電訊的溢利貢獻有所增加而中信電訊1616亦有穩定的貢獻。由於中信國安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以致於二零零五年錄得約港幣一億九千萬元的虧損。
- 銷售及分銷：儘管香港汽車業務市場表現有所改善，但因國內具挑戰性之汽車市場、動物疾病而影響食品貿易市場以及加上內地拓展業務的成本，而導致總體溢利貢獻有所減少。
- 基礎設施：東區(二零零五年五月)及西區(二零零四年八月)海底隧道之收費增加，而令利潤上升。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增加乃由於營商環境有所改善以及市場需求有所增加。

溢利貢獻



本年報第96頁載有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以及來自綜合業務之未扣除財務支出淨額及稅前溢利資料，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與聯營公司之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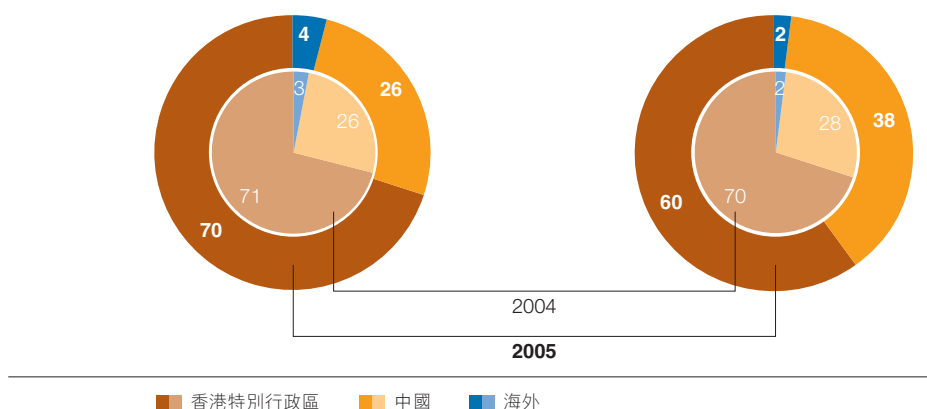
地區分佈

來自香港，中國以及海外之溢利貢獻及資產，乃根據每項業務之基地所在位置劃分。

地區分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溢利貢獻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賬面資產值 %



利息支出

本集團已減去資本化金額之利息支出由港幣三億七千六百萬元增加至港幣五億九千六百萬，主要因借貸金額增加及加權平均借貸成本由3.4%增加至4.3%。

稅項

稅項由二零零四年港幣四億一千三百萬元減少至港幣三億四千五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四年調整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所致。

股東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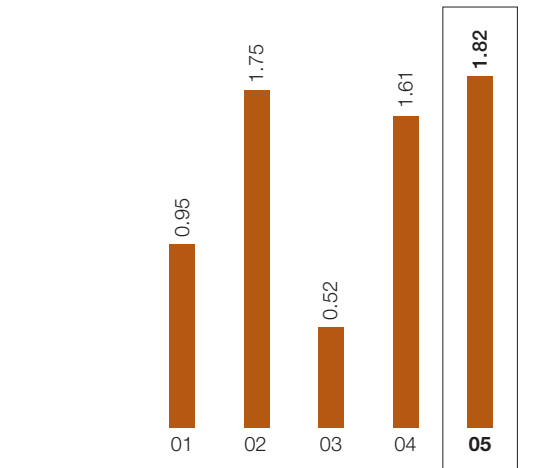
中信泰富的主要目標乃增加股東價值，並以每股盈利作為指引。本公司期望其業務於營運期間所提供之投資回報能為股東帶來足夠之股本報酬。

每股盈利

二零零五年之每股盈利為港幣1.82元，較二零零四年之港幣1.61元增加13%。該兩年度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大致相若，故每股盈利增加實為溢利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

港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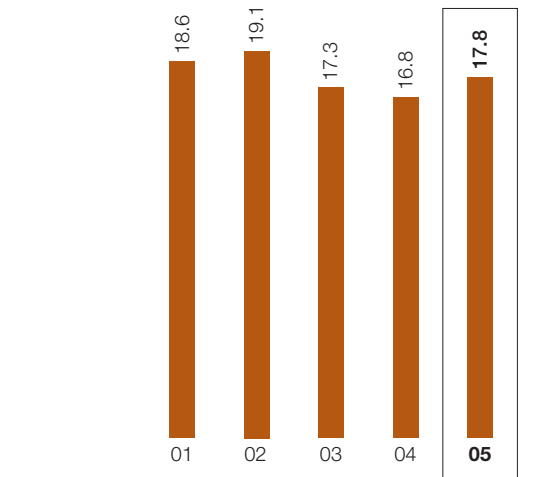


每股股東資金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東資金為港幣17.8元。由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二零零五年期初之股東資金減少約港幣十億零九百萬元，並抵銷部分由二零零五年之已扣除支付股息之溢利。

每股股東資金

港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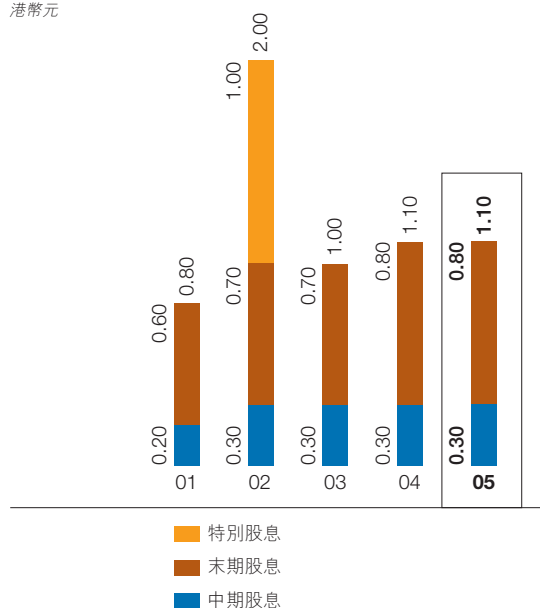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二零零五年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80元，股東在二零零五年之股息合計為港幣1.1元。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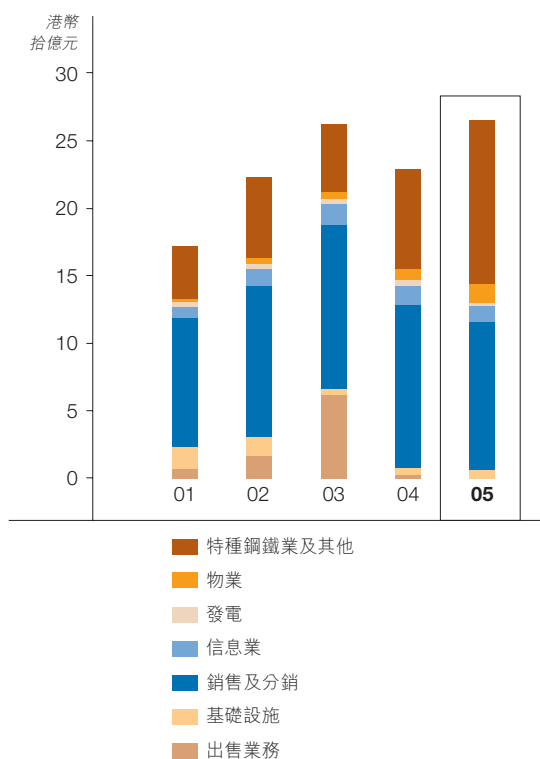
港幣元



營業額

銷售及分銷之營業額因為中國大陸銷售減少而下跌9%，特別是汽車業務，特種鋼鐵業之營業額則主要受惠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收購新冶鋼而增加69%。

營業額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增加了在中國大陸的土地儲備。在本年度繼續發展老西門新苑的第一期，並預期在二零零六年中竣工。

收購新冶鋼鋼廠的95%權益及有關的資產已在二零零四年完成，而收購大冶特殊鋼的38.86%權益已在二零零五年的第四季完成。將會繼續增加及更新其他鋼鐵生產設備。

利港電廠及鄭州電廠新建造的電力設備依期進行，並增加在北方聯合電力的資本投資。

其他方面包括投資在中國神華能源的上市股份。

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2005	2004
物業	2,526	1,291
特種鋼鐵業	2,063	3,417
發電	1,518	2,739
其他	554	394
基礎設施	225	61
銷售及分銷	200	203
信息業	134	177
航空	-	518

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一般政策

中信泰富致力於嚴謹的財務管理，以及維持高透明度的政策。本集團之融資及現金管理運作均集中在總公司層次進行，藉以加強集團之風險管理、監控以及財務資源之有效運用。

中信泰富致力於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在可能及合適之情況下安排有限或無追索權之項目融資。

中信泰富之業務主要集中在香港及中國兩地，因此，集團需承受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當有關資產或現金收益之幣種為非港元，中信泰富透過以同幣種融資或利用外匯合約等安排，務求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由於中國之金融市場有所局限，加上監管限制（特別是現時人民幣未能自由兌換），故上述目標未能時常達致。此外，由於「註冊資本」（一般規定不得少於有關項目之總投資額25%）必須以美元或港元投入，因此本集團之人民幣淨資產將不斷增加。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38%（約為港幣二百三十億元）之總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為穩定利息開支，集團致力維持適當之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借貸。集團在考慮整體市場趨勢、集團之現金流量以及利息倍數比率等後決定利率對沖比率。本集團亦採用各種利率工具，從而控制長期利率風險。

本公司只利用衍生工具對沖利率及匯率風險，嚴禁進行投機買賣。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亦會審慎分析。一般而言，本公司只與信貸評級達投資評級水平之金融機構交易，而本集團為了控制信貸風險，亦會考慮交易對手應已向本集團提供信貸額作為前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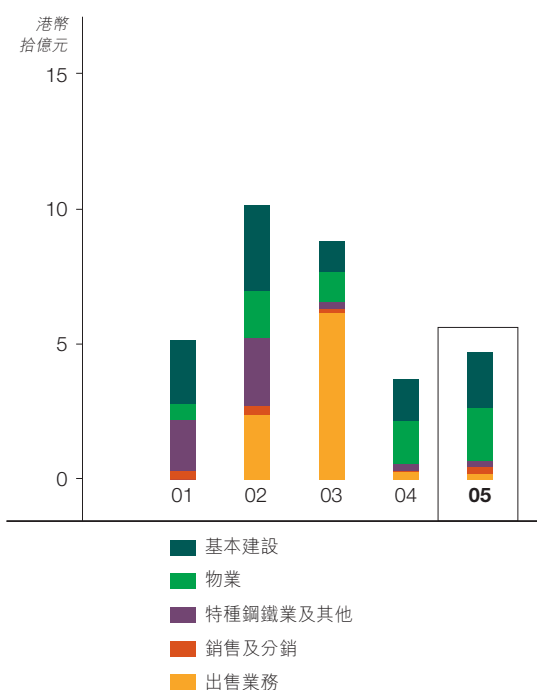
現金流量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債項由控股公司安排，故各項業務為本公司帶來的現金流量淨額，乃衡量本公司償還債項能力之重要指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持續強勁。以下為各業務之現金流量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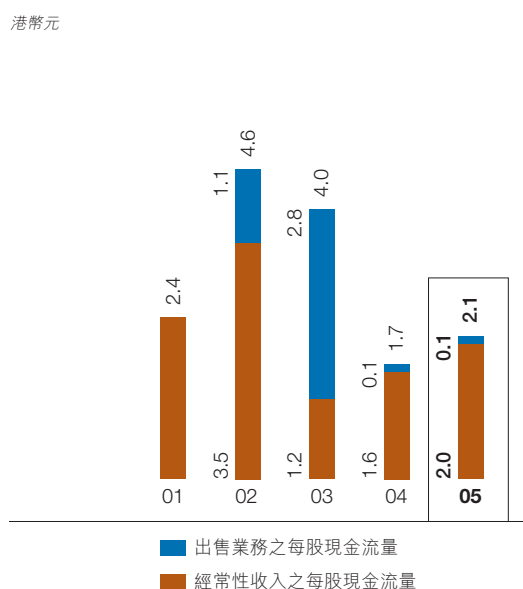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2005	2004
基本建設		
航空	767	649
基礎設施	407	362
發電	449	469
信息業	413	111
物業	1,996	1,573
特種鋼鐵業	143	153
銷售及分銷	256	35
其他	57	50
合計	4,488	3,402

如上所述，大部份業務的現金貢獻較前年均有所增加。信息業的大幅度增加是源於中信電訊1616加強了應收賬的管理。物業方面，由於上海老西門新苑的成功預售以及新界兩幅土地的出售，亦貢獻強大的現金流量。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大昌行將大部份的營運現金流量重新投資在中國大陸的新項目上，該年銷售及分銷對集團的現金貢獻相對地低。然而，在二零零五年的擴展大部份由大昌行本身增加借貸以融資。

業務之現金流量



每股現金流量



綜合現金流量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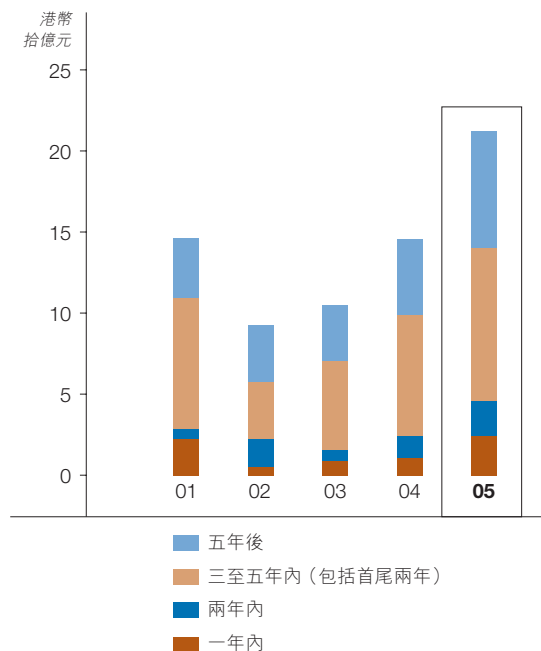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2005	2004
現金淨額來自/(投資於)		
綜合業務	2,063	1,204
共同控制實體	(59)	49
聯營公司	1,504	1,526
其他財務資產	1	393
出售業務權益及有價證券	481	109
資本開支及於新業務之投資	(5,971)	(7,460)
稅項	(227)	(178)
已支付利息淨額	(601)	(310)
	(2,809)	(4,667)
已支付股息	(2,412)	(2,189)
借貸增加	5,330	3,698
已行使購股權	16	68
	2,934	1,577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	125	(3,090)

集團債項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二百一十二億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百四十六億元)，而現金及銀行存款則為港幣二十六億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四億元)，淨負債為港幣一百八十六億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則為港幣一百二十二億元。淨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進行資本開支部份所述之多項新投資所致。槓桿比率根據本集團淨負債佔總資本計算為3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二零零五年總負債因港幣六十億元之資本開支及新投資項目而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二零零六年底到期之借貸（包括未償還之短期貸款）佔總負債11%，達港幣二十四億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該日之銀行存款為港幣二十六億元，超過於二零零六年到期償還之貸款。

總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現金及存款結餘之幣種如下：

幣種

港幣百萬元等值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其他	總計
借貸	12,745	4,519	3,351	504	99	21,218
現金及存款	195	554	1,680	100	50	2,579
淨借貸	12,550	3,965	1,671	404	49	18,639

美元借貸之外匯風險已被外匯遠期合約及期權合約對沖。詳情請閱「衍生工具交易」。

備用融資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現金及存款結餘港幣二十六億元外，本集團尚未提用之備用信貸合共港幣一百零二億元，其中港幣八十五億元為獲承諾之長期貸款，港幣十七億元為貨幣市場信貸額。此外，貿易信貸額為港幣二十四億元。按融資來源劃分之信貸概述如下：

港幣百萬元	信貸總額	已提用信貸額	備用信貸額
獲承諾信貸			
銀行貸款	23,791	15,305	8,486
全球債券	3,510	3,510	0
私人配售*	1,199	1,199	0
獲承諾總額	28,500	20,014	8,486
未獲承諾信貸			
貨幣市場信貸額及短期信貸	2,856	1,185	1,671
貿易信貸額	2,787	384	2,403

* 包括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到期償還之一億美元票據。

未償還負債之到期結構

本集團積極管理及延展集團之債務到期結構，以確保集團每年到期之債務不會超出當年預期之現金流量及集團在該年度為有關債務進行再融資之能力。於二零零五年，中信泰富成功完成港幣五十二億元之七年期銀團貸款，本集團亦已發行八十一億日圓之三十年浮息票據（投資者第十年可要求本集團提前贖回該票據），並通過外匯掉期合約對沖票據之匯率風險。同時亦設立、續期或延長相當金額之雙邊貸款，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債務到期結構。

港幣百萬元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及以後	合計	百分率
母公司 ¹	810 ²	527	2,572	2,593	3,082	7,229	16,813	79%
附屬公司	1,596	1,640	621	471	77	0	4,405	21%
到期債務總額	2,406	2,167	3,193	3,064	3,159	7,229	21,218	100%
百分率	11%	10%	15%	15%	15%	34%	100%	
備用信貸額 ³	96	78	1,292	1,832	1,138	4,050	8,486	

1. 包括專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總值四億五千萬美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全球債券以及八十一億日圓之二零三五年到期浮息票據。

2. 包括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到期償還之一億美元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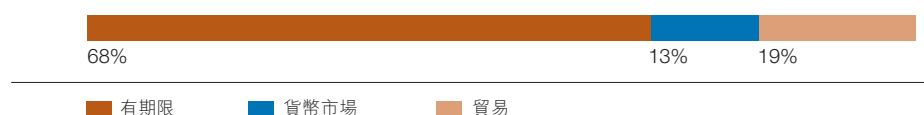
3. 有關獲承諾信貸到期年份供參考。

財務狀況一覽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所涉及類別、利率、到期年份以及幣種分析：

1. 備用信貸額

合共港幣一百二十六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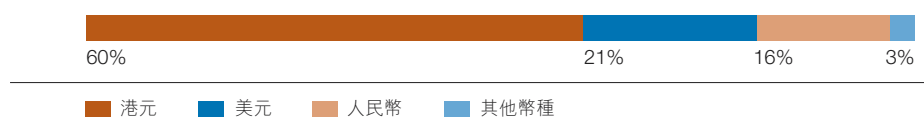


2. 未償還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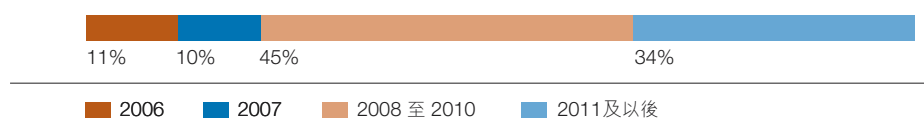
合共港幣二百一十二億元



3. 按幣種分類之未償還負債



4. 按到期年份分類之未償還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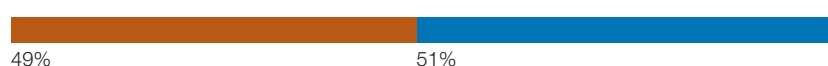


5. 利率計算基準

港元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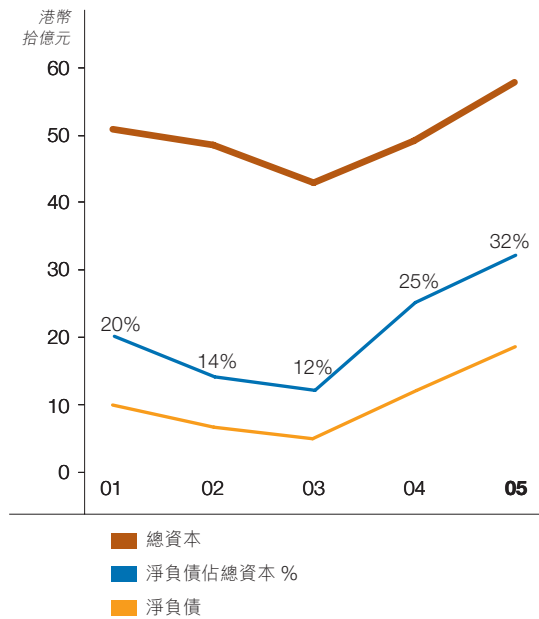
所有貨幣



槓桿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佔總資本為32%，而二零零四年底則為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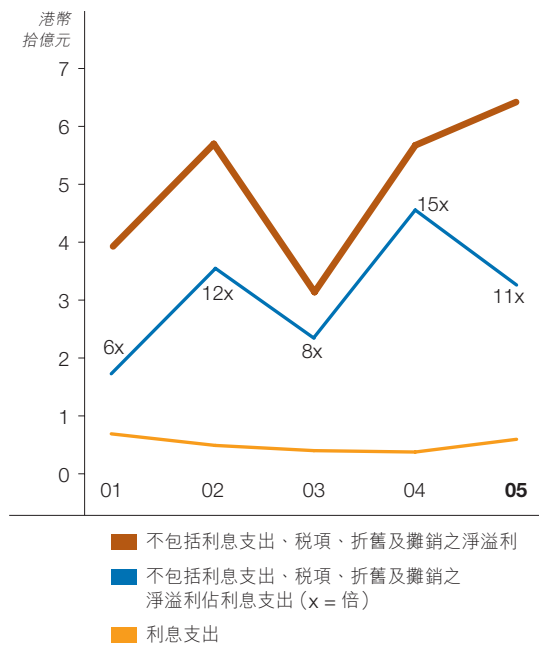
槓桿比率



利息倍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包括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淨溢利除以利息支出為11倍，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15倍，原因在於不包括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淨溢利增加13%，利息支出增加59%。

利息倍數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債務/現金

基於會計原因，本集團部分業務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以下為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分類之債務/現金詳情，根據香港之會計準則，此等債務/現金並不包括在集團之綜合賬目內。

業務分類 港幣百萬元	總淨負債/ (現金)	中信泰富 應佔之淨負債/ (現金)	獲中信泰富 或其附屬公司 擔保之負債
基本建設			
航空	15,741	3,531	
基礎設施	2,562	922	
發電	33,683	8,483	610
信息業	1,124	693	
物業	(476)	(207)	
特種鋼鐵業	(38)	(29)	
銷售及分銷	902	430	
其他	588	308	
合計	54,086	14,131	610

除財務擔保所述有關吉林發電廠之擔保外，上表所列之債務均由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安排，並對股東無任何追索權。本集團部分投資如又一城(已於二零零六年初出售)及愉景灣項目，均由股東全數出資，並無向外借貸。

財務擔保及抵押資產

在少數情況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借貸提供財務擔保，該等借貸未反映在綜合負債內。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泰富按其控股比例為吉林發電廠之銀行融資提供了總額為人民幣六億三千五百萬元之擔保。中信泰富亦為石家莊鋼鐵(「石鋼」)的附屬公司之人民幣四億元借貸提供擔保。本公司和石鋼簽訂收購合約，有關交易有待監管機構批准。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新冶鋼」，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為冶鋼集團有限公司之總額為人民幣三千三百萬元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冶鋼集團為新冶鋼原本的控股公司。該等安排於中信泰富收購新冶鋼之前已落實，而該等擔保將按照收購協議予以取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港幣五億八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五億三千八百萬元)之附屬公司資產抵押以獲得銀行信貸，此等安排主要涉及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昌行之海外業務。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2內。

衍生工具交易

中信泰富以不同形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調控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隨著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所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後，所有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市值列賬。若干衍生工具交易按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用於對沖，但根據新會計標準之具體規則，該等交易可能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此等衍生工具交易公平市值之變動會於損益帳中確認。本集團最少會每半年一次按集團本身的計算(若適用)或根據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之報價計算所持有的衍生工具交易的公平市值。

本公司利用利率掉期、遠期利率協議及利率期權合約對沖風險或調控借貸之利率性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合共面值港幣一百二十億元之利率掉期/期權合約。在利率掉期後，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借貸為港幣一百四十四億元，或佔本集團借貸總額之68%，其餘借貸則以固定利率計息。中信泰富亦已訂立外匯掉期合約以對沖八十一億日圓浮息票據之匯率風險。二零零五年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包括費用及對沖成本)約為4.3%，二零零四年則為3.4%。

本集團業務之基本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幣或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公司通過訂立遠期及期權合約，務求將美元借貸之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合約金額合共六億四千一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貿易業務亦採用外匯掉期合約對沖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合約合共港幣六億五千七百萬元。

借貸承諾

為了管理集團借貸結構以及債項方面之規定，中信泰富已制訂一套標準借貸承諾。一般而言，財務承諾僅限於三方面：資本淨值最低保證、借貸總額佔資本淨值之最高比率以及抵押資產佔集團總資產之上限。本集團符合所有借貸承諾。

	承諾限額	實際 2005
最低綜合資本淨值：		
綜合資本淨值	≥ 港幣250億元	港幣420億元
槓桿比率：		
綜合借貸 / 綜合資本淨值：	≤ 1.5	0.53
資產抵押：		
抵押資產 / 綜合資產總值	≤ 30%	1%

以上借貸承諾於相關借貸協議內之定義如下：

綜合資本淨值為股東資金加收購及發展獲得之商譽，而該等商譽已從儲備或損益賬中扣除。

綜合借貸指所有綜合借款加或然負債(涉及前述綜合借款除外)。

信貸評級

本公司獲主要的信貸評級機構就外幣長期信貸賦予投資級評級。標準普爾給予本公司之外幣長期信貸投資評級為BBB-，前景為穩定。而穆迪則賦予本公司Baa3。二零零六年一月，穆迪對中信泰富信貸評級前景從穩定改為負面，反映該評級機構對中信泰富業務焦點從香港轉移到內地表示關注。

本公司目標乃擴充業務之餘，遵守公司財務紀律。新的投資項目集中於公司具備豐富經驗之範疇，並預計能為集團來年的溢利和現金流量帶來重大的貢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槓桿比率（根據淨負債佔總資本計算）為32%。集團於2006年三月把又一城出售後將獲逾港幣六十億元現金收益，槓桿比率將會隨之降低。而利息倍數（根據不包括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淨溢利除以利息支出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倍。所有業務作出的現金貢獻達港幣四十五億元。堅實的利息倍數以及穩健的現金流量顯示中信泰富雄厚的財務實力。

前瞻聲明

本年報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均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所預測或暗示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十年統計

年終(港幣百萬元)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股東資金	36,280	39,827	41,426	37,580	40,650	40,781	41,742	37,848	36,921	39,103
每股(港幣元)	17.01	18.72	19.47	17.67	18.51	18.62	19.07	17.29	16.84	17.83
負債										
負債	10,243	23,302	22,075	18,563	15,709	14,639	9,267	10,528	14,580	21,218
銀行存款	594	710	900	8,044	5,201	4,631	2,545	5,511	2,417	2,579
淨負債佔總資本	21%	36%	34%	22%	21%	20%	14%	12%	25%	32%
利息倍數(倍)	19	6	4	4	5	6	12	8	15	11
資金運用	46,523	63,129	63,501	56,143	56,359	55,420	51,009	48,376	51,501	60,321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15	4,642	5,085	5,157	6,530	7,782	5,601	5,696	7,344	10,063
投資物業	4,342	3,534	5,299	5,374	5,531	5,357	8,493	7,923	8,115	8,645
發展中物業	2,184	1,225	227	240	246	460	586	679	1,672	1,849
租賃土地	1,075	1,055	1,135	1,123	1,102	1,076	1,094	1,194	1,596	1,618
共同控制實體	798	859	831	1,396	2,019	2,365	3,582	4,085	7,852	10,583
聯營公司	25,369	38,682	38,732	20,859	23,497	22,704	22,183	22,584	21,439	23,300
其他財務資產	9,183	11,170	11,548	14,511	9,264	8,070	7,092	1,027	1,121	929
市值	95,800	65,520	35,530	62,230	60,720	37,993	31,514	43,332	48,444	47,038
股東總數	6,215	8,642	14,987	13,506	9,808	11,044	12,260	12,198	11,554	11,262
員工	11,750	11,800	11,871	10,490	11,354	11,733	11,643	12,174	15,915	19,174
年度(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淨溢利										
除稅後淨溢利	6,763	7,195	2,622	2,729	3,283	2,084	3,835	1,148	3,534	3,989
每股(港幣元)	3.18	3.37	1.23	1.28	1.49	0.95	1.75	0.52	1.61	1.82
主要業務的溢利貢獻										
特種鋼鐵業	21	2	18	22	29	95	126	178	438	808
物業	596	1,581	264	734	414	625	886	355	559	1,106
航空	1,054	702	(11)	659	1,475	324	1,263	421	1,398	1,058
發電	186	170	230	440	314	281	245	229	439	368
信息業	648	322	65	51	92	277	521	230	133	(31)
銷售及分銷	330	360	330	230	226	119	227	264	284	232
基礎設施	800	1,099	1,382	1,292	1,320	1,362	1,238	635	329	413
消費信用	89	84	167	-	-	-	-	-	-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587)	181	755
不包括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淨溢利	4,321	5,706	4,739	4,763	5,238	3,921	5,691	3,126	5,666	6,412
每股股息(港幣元)										
普通	0.62	0.70	0.70	0.75	0.85	0.80	1.00	1.00	1.10	1.10
特別	0.30	0.30	-	2.00	-	-	1.00	-	-	-
倍數(倍)	2.6	2.7	1.8	1.7	1.8	1.2	1.8	0.5	1.5	1.7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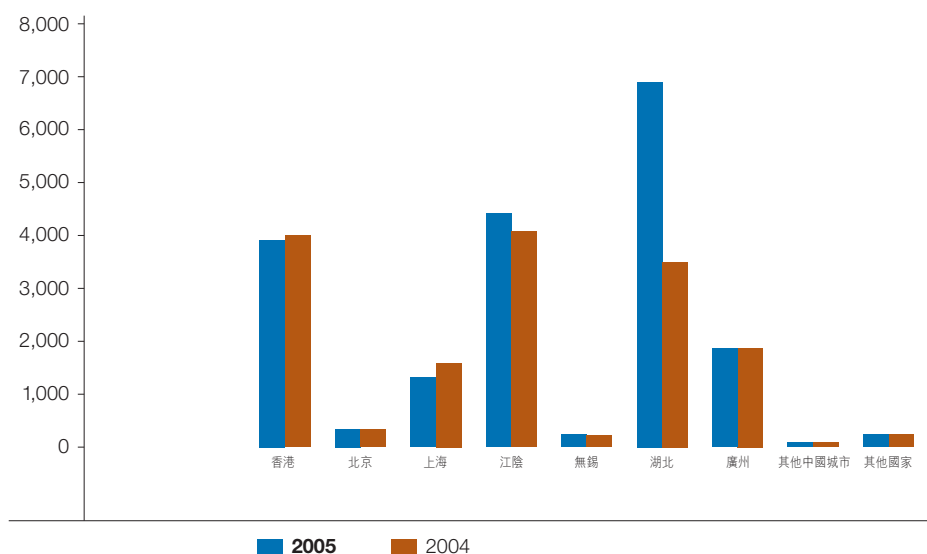
往年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集團會計政策之改變(詳見賬目附註1)，惟採納於二零零二年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後未有作出相應調整之二零零一年度及以前之數字則除外。

人力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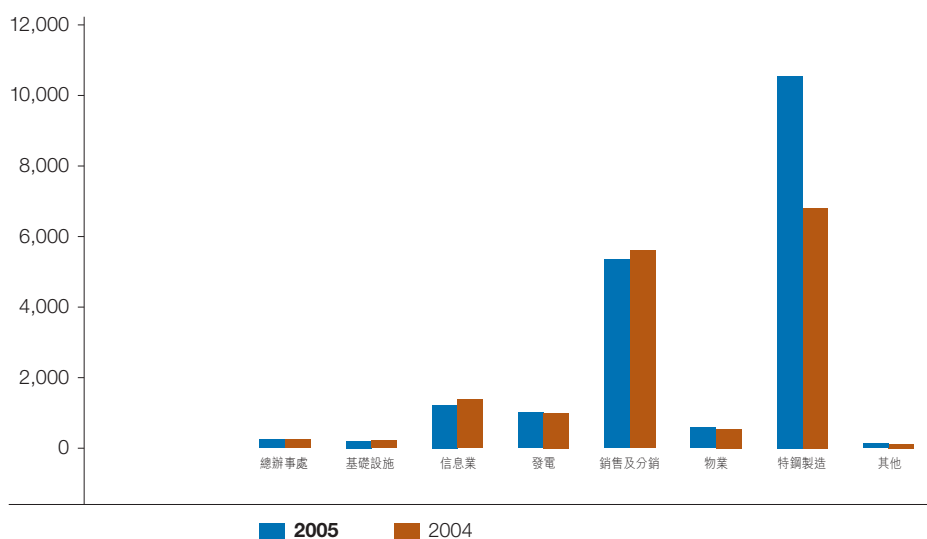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總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合共僱用員工19,174人(二零零四年：15,915人)，中國內地僱員人數由於特種鋼鐵的業務發展令人數上升至15,019人(二零零四年：11,680人)，然而香港僱員人數輕微下降至3,912人(二零零四年：3,995人)，其他國家之僱員人數則維持約243人(二零零四年：240人)。

香港於2005年度的整體經濟穩固復甦，給予員工穩定的工作環境，有效達到更佳之工作表現。

按主要城市分類之僱員人數



按業務分類之僱員人數



人力資源管理

中信泰富乃是採納並落實平等機會僱傭制度、認同及尊重個人權利的僱主。集團致力採取一致及公正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與員工皆能互相得益，並堅持高度商業道德標準及員工個人操守。每位僱員在進行業務時均需嚴格遵照集團紀律守則所涵蓋之專業及技術準則，而所有部門主管亦有責任向有關人士闡釋本集團之規定。為保證集團紀律守則可恰當執行，集團亦要求各營運單位每半年通報紀律守則的具體執行及監控情況一次。

員工薪酬

中信泰富致力吸引、挽留及激勵具備有相關技能、知識及有勝任能力之員工，以拓展、支援及延續本集團之成就。僱員之現金報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浮動薪酬，而浮動薪酬主要為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根據公司業績及員工個人之表現而酌情發放。高級管理人員的現金報酬中，較大部份由浮動薪酬組成，此措施反映出對集團業績及盈利能作出貢獻的員工，集團會作出適當獎勵。藉此強化優秀表現獎賞文化，不斷提升集團的全面人才質素。採用與業績及表現掛鉤的浮動薪酬以取代多個形式的保證及定額花紅，可更有效地獎勵表現優良的員工，同時亦可適當地激發表現較遜者。此外，集團每年均檢討員工之薪酬及福利計劃，以確保整體待遇對內公平公正，對外具競爭力，並能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整體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均符合是項政策。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成立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何厚鏘先生擔任主席，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之權力以審批及檢討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各項福利及所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等政策，並考慮業內相若公司之薪金水平、集團內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時間貢獻與職責及聘用條件，依據表現而訂定報酬以激勵高質僱員，同時亦保障股東利益。

有關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之資料連同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第69頁至第71頁。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一億零九百七十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一億一千五百五十萬元）。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01頁。

退休福利

對於香港僱員，中信集團退休計劃（「退休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被中信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取代。成員之新供款皆歸入強積金計劃，而原為退休計劃之結餘則以封閉基金形式運作，直至成員離職或把其資產結餘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轉至強積金計劃為止。集團繼續委任匯豐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退休計劃的信託人，根據信託契約及條例細則管理該計劃。而匯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則被委託為投資經理。

強積金計劃由兩個基金經理管理，成員最初可選擇參加富達退休集成信託計劃所提供的九個基金或恆生強積金精選計劃的五個基金。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富達退休集成信託計劃為強積金成員新增加四項多元化基金經理產品，令富達退休集成信託計劃所提供的基金選擇擴大至十三項，該兩個計劃分別由匯豐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匯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信託管理。

至於中國及其他地區之僱員退休福利，則主要根據當地之僱傭法規而制定。

培訓及發展

中信泰富致力提供健康之企業環境，讓員工各展所長。集團更鼓勵及資助他們自發於工餘進修，不斷自我增值。集團亦定期邀請專業機構舉辦研討會及訓練班，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協助員工改善工作表現，為將來發展做好準備。在適當時候，集團更會安排公共服務機構舉辦專題演講，包括新法例措施、工業安全、最新技術介紹等。

隨著中港兩地跨境商業活動越趨頻繁，集團鼓勵並積極推動兩地業務的融合及兩地員工知識交流與技術轉移。

此外，中信泰富亦相信要投資在社會年青一輩之培訓及發展。集團已在旗下附屬公司設立多項學徒訓練計劃，並參與香港政府為了讓中學生認識不同工種，以便他們適應經濟和社會轉變而推出之商校合作計劃。同時集團亦積極提供香港學生在中國內地實習交流的機會。

社會服務

一如以往多年，集團在支持慈善工作及推廣教育、環保、康體、文化及藝術各方面不遺餘力，積極贊助在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舉辦之多項活動。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亦長期贊助香港公益金，除直接捐款外，同時積極參與其各項推廣及籌款活動。另外，集團很榮幸繼續成為香港藝術節贊助人之一。集團亦透過現金贊助和集團附屬的東區及西區海底隧道在二零零五年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期間提供收費折扣安排，從而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辦是次會議。

公司管治

公司管治操守

中信泰富致力在公司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及奉行第一等級之商業操守。董事會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操守日益重要，以維持及增加投資者信心。由於公司管治要求不斷改變，因此董事會須定時檢討公司管治操守，以確保它們符合有關人士的預期、遵守法律及專業準則，同時反映最新的本地及國際發展。董事會將不斷致力達致高質素的公司管治。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透過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董事會有關的決議案，以求達致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規定，不斷完善公司管治操守。為此，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納入守則所載之若干守則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間，中信泰富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中信泰富亦已遵守守則之所有原則，遵守方式在本公司管治報告之以下章節詳加論述。

董事證券交易

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內均已完全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十二名執行董事及六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聯交所之界定，在該六名非執行董事中，四名具有獨立身份(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第61至63頁)。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別約佔董事會人數四分之一及三分之一。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彼等須先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決定集團的整體策略，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以期達致集團的策略性目標。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執行董事或負責各個部門之高級職員。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委派的職責及權力，確保其仍然合理適用。而董事會則負責涉及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及股東之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上之重大變更、重要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與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交涉，以履行職責。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審閱有關集團的資料，以了解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集團承擔。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集團及旗下營業單位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以及通過未來之發展策略。二零零五年召開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平均的出席率為86%。在二零零五年，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 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榮智健先生 — 主席	4/4		
范鴻齡先生 — 董事總經理	4/4		
李松興先生	4/4		
阮紀堂先生	4/4		
莫偉龍先生	4/4		
姚進榮先生	4/4		
常振明先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0/2		
李士林先生	2/4		
榮明杰先生	4/4		
劉基輔先生	3/4		
張立憲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浹先生	2/4		
韓武敦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3/4	4/4	1/1
陸鍾漢先生	4/4	4/4	
何厚鏘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1/1
非執行董事			
張偉立先生	4/4	4/4	1/1
德馬雷先生 (其中一次會議由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出席)	3/4		

為了有效地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組成之常務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集團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委任榮智健先生為主席，范鴻齡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即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之行政總裁）。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責有清楚劃分。主席的角色主要為董事局肩負領導之責，及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責已書面列載，並獲得董事會通過及採納。

非執行董事

現時有六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四名具有獨立身份。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04(A)條，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換言之，董事之特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成立，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頁 (www.citicpacific.com) 瀏覽。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負責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實物福利以及彼等參與任何認購股權與其他計劃的條款，並以類似公司的薪金水平、供職時間、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職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用條件以及對績效薪酬的期望等作為考慮因素，以致管理激勵機制符合股東的利益。

在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及審批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及花紅，並無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現時成員包括：

何厚鏘先生—主席
韓武敦先生
張偉立先生

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包括主席在內）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會每位成員可獲港幣十五萬元之袍金。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可分別獲得港幣十萬元及港幣五萬元之額外袍金。

中信泰富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52頁「人力資源」部份，「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載於第101頁。「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及購股權授出之詳情載於第69至71頁。

董事提名

本集團現時並無提名委員會。

被提名為董事之人選將為富有經驗及才幹之人士。年內，張立憲先生被委任為新董事乃由全體董事局批核。其後，張立憲先生作為新董事已於其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中再由股東投票選出。

核數師費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一九八九年開始獲股東每年委任為中信泰富之外界核數師。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之法定審核服務費用約為港幣八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七百萬元），另外其它服務費用約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五百萬元）。而法定審核以外服務主要包括特殊核査、稅務遵行及中期檢討。至於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工作之附屬公司之核數費用約為港幣八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七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五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頁(www.citicpacific.com) 瀏覽。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的目標。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包括主席在內）具有獨立身份。現時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韓武敦先生 — 主席
陸鍾漢先生
張偉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而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委員會每年與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包括內部及外界核數師）召開四次會議。二零零五年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在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檢討外界核數師之預計核數酬金；與外界核數師審議其獨立性、核數之性質及範圍；在向董事會提呈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之前先審閱該等報表，特別是審閱具判斷性之內容；檢討內部審核計劃、結果及管理層之回覆；以及檢討本集團對下文所述守則之恪守程度。因此，他們建議董事會接納二零零五年的中期及全年報告。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紀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告，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它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運作效果。集團內部稽核部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成效進行檢討，而審核委員會則每季度審閱集團內部稽核部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運作的檢討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內部稽核

集團內部稽核部對集團內各營業單位及附屬公司進行週期性及有系統之獨立審核工作，藉以支持管理層，而審核之頻率在評估牽涉之風險後釐定。審核委員會每年批核內部稽核計劃。集團內部核數師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審查業務運作之每個環節，且可在彼認為有需要時直接聯絡各階層管理人員，包括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集團內部稽核部定期根據經批准之內部稽核計劃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供其審閱。集團內部稽核部匯報之關注事項會由管理層逐季進行監察，直至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為止。

守則

為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之操守標準，本集團訂立「紀律守則」，為員工界定操守之標準及確定本集團之平等僱用政策。本集團定期安排有關該守則之訓練課程予所有員工，而每年審核委員會亦收到實施有關守則及守則需予修訂之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間，本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已響應「香港僱主聯合會」所制定之良好僱用行為指引，以便提高良好及負責任之僱用標準。

須予公佈之交易

期內，中信泰富已透過報章公佈若干項「須予公佈之交易」，有關詳情可於本集團網頁 (www.citicpacific.com) 瀏覽。

公平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中信泰富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之人士發放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資料。本公司在透過香港聯交所發表公佈時，有關資料將同時發放予記者及投資分析員（倘知悉其電郵地址或圖文傳真號碼），並在短時間內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瀏覽。

中信泰富明白本身有責任向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交代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之提問。本公司定期接待及拜訪投資者，藉以闡釋本集團之業務。二零零五年，中信泰富管理層在本公司辦公室、發佈會以及在美國、歐洲、中國、日本及新加坡舉行的路演中，接待超過二百位投資者及投資分析員。此外，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所提出之問題，本公司均儘快解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採取審慎態度確保不會披露任何影響股價之資料。

有關中信泰富之資料可登入本集團網頁查閱，包括各項業務之簡介及中信泰富於過去七年之年報。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編制真實而公平的賬目，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而普遍被採用之香港會計準則。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香港所採用之會計準則一向大致遵從國際會計標準。集團已修改部分會計政策，以符合最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集團採納之最新及修訂會計準則載於第85至94頁「賬目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內。董事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外部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139頁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及高級經理

執行董事

榮智健 (主席)，現年六十四歲，自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董事，為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北京」)之常務董事。彼於一九七八年來港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力部工作十四年。彼於一九八七年中信香港成立前，已具有豐富之管理經驗。

范鴻齡 (董事總經理)，現年五十七歲，自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董事，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副主席、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港龍」)之董事，及中信香港之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信香港前，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為執業大律師。

李松興 (副董事總經理)，現年五十二歲，為江陰興澄特鋼及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鋼」)之董事長、中信國安有限公司(「中信國安」)及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亦為港龍、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大冶」)及本集團其他有關信息業及貿易業務之公司董事。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信香港前，李先生曾任職於香港之主要銀行及航運集團。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

阮紀堂 (副董事總經理)，現年五十七歲，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董事，為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信息科技」)之主席，亦為中信泰富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董事會之代表。阮先生曾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在電訊業具豐富經驗。彼為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亦為太平紳士。

莫偉龍 (執行董事)，現年五十九歲，自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前擔任副董事總經理，彼為國泰、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電控股」)及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東隧」)及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之主席，並為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本市場」)之副主席。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信香港成為執行董事前，曾於多間財務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李士林 (執行董事)，現年五十六歲，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為董事，為中信北京之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亦為中信國安集團公司、信德電信國際合作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榮明杰 (執行董事)，現年三十七歲，為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國)」)之董事長，彼亦為國泰、上海中信泰富廣場有限公司、上海老西門新苑置業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有關中國物業、基建及工業項目公司之董事。榮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信泰富。彼為榮智健先生之兒子。

劉基輔(執行董事)，現年六十二歲，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董事，為中信香港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信香港前，劉先生曾在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研究所工作五年，在此之前，彼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常務董事、中國光大旅遊總公司及中國平和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張立憲(執行董事)，現年五十一歲，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董事，彼為中信國安、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紅隧管理公司」)、西隧、中信資本市場及本集團其他有關金融業務及基建項目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信泰富前，彼曾為美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專職於金融服務業方面，亦曾為該會計師行之中國業務總經理。

周志賢(執行董事)，現年五十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成為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中信泰富，為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及本集團若干工業項目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信香港前，曾從事執業會計事務及於香港一間具規模之上市公司負責財務管理。

羅銘韜(執行董事)，現年四十二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成為董事，為港龍、東隧、西隧、紅隧管理公司、中信國安、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及大冶之董事，亦為本集團其他基建、環境保護、工業及物業項目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信泰富前，彼任職於銀行界。

王安德(執行董事)，現年五十五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成為董事，為中信泰富(中國)之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其他有關中國物業項目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中信泰富前，服務於上海市政府及浦東新區政府，負責市內土地及房地產發展。

非執行董事

張偉立，現年六十二歲，自一九八七年起成為董事，為張偉立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執業超過三十六年，包括曾為孖士打律師行合夥人。^{**}

何厚浚，現年五十五歲，自一九九二年起成為董事，為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恒威」)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之執行董事。彼為何厚鏘先生之兄長。^{*}

韓武敦，現年六十四歲，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董事，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達十六年。彼現為香港多間公司包括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之董事。^{**†}

陸鍾漢，現年六十八歲，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董事，為偉倫紡織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富聯美國運通旅遊有限公司主席，以及中電控股之董事。[†]

何厚鏘，現年五十歲，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董事，為恒威及德雄之執行董事，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及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何厚浚先生之弟。^{*‡}

德馬雷，現年四十九歲，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董事，為加拿大鮑爾公司之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特設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及中信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彼得·克萊特(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現年五十歲，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替任董事，為加拿大鮑爾公司之副主席、Power Pacific Corporation Limited、加中貿易理事會及Concordia University之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經理

畢玉璞(電力部之總經理)，現年六十四歲，為中信香港之副董事總經理及中信泰富北京代表處之首席代表。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信香港集團前，畢先生曾在中國電力部工作二十年，曾出任華北電力試驗研究所高級工程師及副所長。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信泰富。

榮明方(集團財務部之董事)，現年三十四歲，為中信泰富信息科技之副主席，亦為東隧及本集團其他有關信息業之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信泰富。彼為榮智健先生之女兒。

陳翠嫦(公司秘書處之董事)，現年四十三歲，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信香港及於一九九零年加入中信泰富，之前任職公司秘書業。

羅啟勝(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之董事)，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中信泰富。彼於多個行業擁有多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其中包括電子製造業、跨國企業集團及綜合多媒體服務業等，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職大昌行之集團人力資源及傳訊部總經理。

黃遐亨(地產部之董事)，現年四十七歲，為香港興業之執行董事及東隧之董事，亦為本集團其他有關物業及環保項目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信泰富前，曾任職於英國及香港一間國際顧問公司。

郭文亮(業務發展部之董事)，現年三十六歲，為Adaltis Inc.(加拿大上市公司)、中信國安、東隧及本集團其他於信息業及環境保護方面之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信泰富前，於香港一間具規模之上市公司從事銷售及業務拓展之工作。

蔡星海(工業部之董事)，現年六十一歲，為大冶之董事長、江陰興澄特鋼之副董事長，亦為湖北新冶鋼之副董事長及中信泰富無錫辦事處之首席代表。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信泰富，於中國特鋼生產業務之管理，具有豐富經驗。

許應斌(大昌行之集團行政總裁)，現年五十九歲，亦兼任汽車部之行政總裁，主管大昌行集團於香港、中國、新加坡、日本及加拿大之整體業務。彼於一九六六年加入大昌行，於行政管理、汽車銷售及中國貿易方面具有多年經驗。

朱漢輝(大昌行貿易集團之行政總裁)，現年六十歲，主管大昌行貿易集團於香港、中國、新加坡、日本及加拿大之業務，同時管理慎昌有限公司(「慎昌」)之業務。彼於一九六四年加入大昌行，於管理環球貿易、分銷、物流、生產及中國貿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石萃鳴(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電訊1616」)之主席)，現年六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中信泰富。彼於中國電訊業的改革及發展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中國最大電訊企業歷任高層要職。

陳廣才(電訊1616之董事總經理)，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中信泰富收購電訊1616有限公司時加入中信泰富，彼於電訊業具有豐富經驗。

史密夫(慎昌之行政總裁)，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中信泰富收購慎昌時加入中信泰富，他多年來在中國和香港市場從事消費產品市場推廣及批發業務，經驗豐富。

關潔瑩(地產部營業及市務之總經理)，現年四十三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信泰富前，於物業銷售、市場拓展及租賃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何偉中(CPCNet Hong Kong Limited之行政總裁)，現年四十七歲，為中信泰富信息科技之執行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信泰富前，已於電訊業具有十九年經驗。

葉小慧(東隧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現年四十二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東隧任職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於公共行政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其附屬公司，而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連同主要營運範圍載於第6至33頁之業務回顧內。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30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0元，惟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儲備

本年度撥入及撥自儲備之金額與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捐款

本集團年內之捐款為港幣五百萬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02至109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供應商及客戶之應佔購買及銷售百分比率如下：

購買	2005	2004
最大供應商	3	10
五大供應商合計	11	20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銷售百分比率合共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主要營運地點、註冊成立地點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5。

發行債務證券

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五日之票據購買協議，向金融機構發行及出售本金共值一億美元之7.37%之票據（「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到期，全部票據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全部贖回。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1) Limited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之購買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共值四億五千萬美元之7.625%之保證票據（「保證票據」），以便為本公司之債項進行再融資及籌集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保證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全部保證票據於本年底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共值八十一億日圓之浮息保證票據（「日圓票據」），所得資金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該等票據於二零三五年到期。日圓票據的本金及利息透過外匯掉期合約兌換為港幣，本公司實際收到相等於港幣四億元之資金。日圓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行使一次性權利，按本金之81.29%連同應計利息將日圓票據出售予發行人。全部日圓票據於本年底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

董事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張立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起，常振明先生辭去董事之職。另外，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姚進榮先生將辭任，而周志賢先生、羅銘韜先生及王安德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以上變更之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在任董事之姓名及個人詳細資料載於第61至63頁。

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周志賢先生、羅銘韜先生及王安德先生之任期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范鴻齡先生、李士林先生、榮明杰先生、何厚浣先生、韓武敦先生以及陸鍾漢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人均合符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制訂的獨立性指引，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仍認為彼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本公司與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管理協議；協議之效力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一日。根據該協議，中信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管理費將根據成本基準按季下期付予中信香港。該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兩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由於榮智健先生、范鴻齡先生、莫偉龍先生及劉基輔先生均為中信香港之董事，彼等於該管理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該管理協議之副本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任何董事現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合約，並且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如下：

1.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由遵義市城市管理局代表遵義市人民政府及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 (「CGDE」)代表合營公司(定義見下文)訂立之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其中一家合營公司獲授予許可權購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兩所現有水處理設施，即南郊水廠及北郊水廠(「各水廠」)，代價為人民幣一億五千二百萬元，並會運行及維護各水廠。特許權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獲發營業執照之後方可作實。倘若該等先決條件無法於十二個月內履行，則特許權協議將告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與CGDE簽訂兩項協議，成立遵義通用水務水處理有限公司(「資產公司」)及遵義通用水務水處理運行有限公司(「運行公司」)，與資產公司合稱「合營公司」。本集團及CGDE將會分別擁有資產公司的75%及25%的權益，以及運行公司的25%及75%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與CGDE代表合營公司再簽訂一項委託協議(「委託協議」)，待合營公司成立後，資產公司將其運行及維護各水廠之權利交托運行公司。待合營公司成立後，CGDE將成為資產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委託協議下之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中國有關機關手續繁複及冗長，合營公司於特許權協議屆滿時仍未成立。委託協議及其附帶文件因此而予以終止。

2.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marke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地產」)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訂立之買賣協議，將本集團於又一城擁有之全部50%權益，即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preme Luck Investments Ltd. (「Supreme Luck」)擁有之一股普通股及由本公司借予Supreme Luck之股東貸款，出售予太古地產，代價為港幣六十一億八千萬元(可按完成賬目予以調整)。又一城乃一幢位於九龍九龍塘之購物及商業綜合大樓。該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完成。

太古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太古地產乃太古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太古地產及太古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旨在透過(i)給予參與者額外獎賞，以鼓勵彼等繼續加倍努力為本公司締造佳績，及(ii)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參與本公司之持續業務營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2. 該計劃參與者為獲董事會邀請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
3.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i)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或(ii)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以較低者為準)之10%。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為195,006,516股，佔已發行股本約8.89%。
4. 倘參與者在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時，將導致其權益上限超逾該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上限之25%，則參與者將不獲授予購股權。
5.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十年，由授出日期起計。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概不退還)辦理接納手續。
7.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8. 該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止。

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授出兩批購股權。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份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被註銷，惟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作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在該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歸納如下：

A.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於05年1月 1日之結存	於05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05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05年12月 31日之結存	
榮智健	28.5.02	18.2	2,000,000	-	-	2,000,000	4.743
	1.11.04	19.9	2,000,000	-	-	2,000,000	
	5.12.05	20.5	-	100,000,000 ¹	-	100,000,000	
						104,000,000	
李松興	28.5.02	18.2	1,000,000	-	-	1,000,000	0.091
	1.11.04	19.9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阮紀堂	28.5.02	18.2	500,000	-	-	500,000	0.046
	1.11.04	19.9	500,000	-	-	500,000	
						1,000,000	
莫偉龍	28.5.02	18.2	1,000,000	-	-	1,000,000	0.091
	1.11.04	19.9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姚進榮	28.5.02	18.2	300,000	-	-	300,000	0.036
	1.11.04	19.9	500,000	-	-	500,000	
						800,000	
常振明	28.5.02	18.2	500,000	-	-	不適用 ²	不適用
李士林	28.5.02	18.2	300,000	-	-	300,000	0.014
榮明杰	28.5.02	18.2	300,000	-	-	300,000	0.036
	1.11.04	19.9	500,000	-	-	500,000	
						800,000	
劉基輔	28.5.02	18.2	300,000	-	-	300,000	0.036
	1.11.04	19.9	500,000	-	-	500,000	
						800,000	
張立憲	28.5.02	18.2	300,000	-	-	300,000	0.036
	1.11.04	19.9	500,000	-	-	500,000	
						800,000	

附註：

1. 此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信香港授出，及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期間行使。
2. 該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B. 除董事以外，根據僱傭條例界定下按持續合約受聘之本公司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05年1月1日 之結存	於05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05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³	於05年12月31日 之結存
28.5.02	18.2	2,770,000	–	670,000	2,100,000
1.11.04	19.9	4,380,000	–	110,000	4,270,000

附註：

3.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2.67元。

C. 其他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05年1月1日 之結存	於05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05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⁵	於05年12月31日 之結存
28.5.02	18.2	800,000 ⁶	–	–	300,000
1.11.04	19.9	300,000	–	100,000	200,000

附註：

4. 此乃關於本公司授予董事及按持續合約受聘之僱員之購股權，而彼等現已退休或離職。

5.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1.55元。

6. 在800,000股購股權中，有500,000股購股權已於年內作廢。

董事之證券權益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記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榮智健		400,381,000			18.258
范鴻齡		1,728,000		44,600,000	2.113
李松興	500,000				0.023
阮紀堂	33,000				0.002
莫偉龍				3,200,000	0.146
劉基輔	40,000				0.002
張立憲	30,000				0.001
陸鍾漢	1,050,000	500,000 ¹	500,000 ¹		0.071
德馬雷	1,488,000	102,242,000 ²	75,000		4.734
彼得•克萊特 (德馬雷先生之 替任董事)	34,100				0.002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陸鍾漢	450,000				0.013

附註：

- 由於所列500,000股股份乃透過一間由有關董事及其家族擁有之公司持有，故有關董事持有之法團權益與其家族權益重疊。
- 在所持有之102,242,000股股份中，2,012,000股乃透過一間由有關董事控制之法團持有，而100,230,000股乃透過一間由有關董事出任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之法團間接持有。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權益(被界定為沒有上市之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予以詳盡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任何權益，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予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股份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相聯人士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名稱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北京」)	632,253,285	28.832
中信香港	632,253,285	28.832
Heedon Corporation	496,386,285	22.636
Honp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14.181

中信香港透過下列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信香港之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Affluence Limited	43,266,000	1.973
Winton Corp.	30,718,000	1.401
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	101,960,000	4.650
Jetway Corp.	20,462,000	0.933
Cordia Corporation	32,258,064	1.471
Honp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14.181
Hainsworth Limited	82,601,000	3.767
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	10,000,000	0.456

Affluence Limited、Winton Corp.、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Jetway Corp.、Cordia Corporation、Honpville Corporation、Hainsworth Limited及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因此，Honpville Corporation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信北京為中信香港之直接控股公司。中信香港為Heedon Corporation、Hainsworth Limited、Affluence Limited及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Heedon Corporation為Winton Corp.、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Jetway Corp.、Kotron Company Ltd.及Honpville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Kotron Company Ltd.為Cordia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為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之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信北京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中信香港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中信香港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全部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Heedon Corporation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全部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由其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Kotron Company Ltd.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由其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已發行880,000股股份。

服務合約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規定，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聯屬公司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應佔權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固定資產	10,093
共同控制實體	505
投資	83
無形資產	20
退休金資產	24
遞延開支	22
長期應收賬款	2,006
流動資產淨額	97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725
長期借款	(1,229)
遞延稅項負債	(732)
股東貸款	(7,209)
	4,555

附註：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聯屬公司之應佔權益詳情於財務報表之賬目附註35中披露。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依章退任，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仍維持上市條例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榮智健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附註	2005	重列 2004
營業額	3	26,564	22,912
銷售成本		(21,226)	(18,064)
分銷及銷售費用		(824)	(763)
其他營運費用		(2,196)	(2,10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520	181
負商譽		-	126
綜合業務溢利	4 & 5	2,838	2,287
所佔業績	4		
共同控制實體		327	488
聯營公司		1,984	1,801
未計財務支出淨額及稅項前溢利		5,149	4,576
財務支出		(560)	(410)
財務收入		53	108
財務支出淨額	6	(507)	(302)
除稅前溢利		4,642	4,274
稅項	7	(345)	(413)
年內溢利		4,297	3,861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8	3,989	3,534
少數股東權益		308	327
		4,297	3,861
股息	9	(2,412)	(2,411)
每股盈利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元）	10		
基本		1.82	1.61
攤薄		1.82	1.61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附註	2005	2004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0,063	7,344
投資物業	14	8,645	8,115
發展中物業	15	1,849	1,672
租賃土地	16	1,618	1,596
共同控制實體	18	10,583	7,852
聯營公司	19	23,300	21,439
其他財務資產	20	929	1,121
商譽	21	603	507
遞延稅項資產	29	158	94
衍生金融工具	28	168	-
		57,916	49,740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3	1,055	275
存貨	22	3,427	2,778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5,691	4,188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79	2,417
		12,752	9,65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透支			
有抵押	27	183	104
無抵押	27	2,223	707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24	6,628	4,742
稅項撥備		199	249
		9,233	5,802
流動資產淨額		3,519	3,85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1,435	53,59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7	18,812	13,769
遞延稅項負債	29	1,387	1,328
衍生金融工具	28	40	-
		20,239	15,097
資產淨額	4	41,196	38,499
權益			
股本	25	877	877
儲備	26	36,472	34,290
建議股息		1,754	1,7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9,103	36,921
少數股東權益		2,093	1,578
權益總額		41,196	38,499

榮智健
董事

范鴻齡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附註	2005	2004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27	33
附屬公司	17	41,096	39,067
共同控制實體	18	1,859	1,314
聯營公司	19	5,631	4,743
衍生金融工具	28	150	–
		48,763	45,157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38	98
現金及銀行存款		56	197
		194	295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透支 無抵押	27	810	33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24	120	73
稅項撥備		13	–
		943	10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49)	18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8,014	45,34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7	12,074	9,075
衍生金融工具	28	40	–
		12,114	9,075
資產淨額		35,900	36,271
權益			
股本	25	877	877
儲備	26	33,269	33,640
建議股息		1,754	1,7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5,900	36,271

榮智健
董事

范鴻齡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綜合業務之現金流量		
扣除財務支出淨額後之綜合業務溢利	2,331	1,985
利息支出淨額	543	268
來自其他財務資產收入	(157)	(404)
折舊	774	597
租賃土地攤銷	38	33
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71
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77	-
已計入綜合損益賬內之負商譽	-	(126)
出售發展中物業	54	2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	1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賬	-	2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520)	(181)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6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362)	(11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11)	4
共同控制實體之減值虧損	57	2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	24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2,808	2,407
存貨減少/(增加)	165	(552)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13)	(41)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減少	(121)	(592)
外幣匯率影響	24	(18)
綜合業務產生之現金	2,063	1,204
已收利息	57	82
已付利息	(658)	(392)
已付所得稅	(227)	(178)
綜合業務之現金淨額	1,235	716

	重列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及等同現金)(附註a)	63	(191)
購入附屬公司權益之增加	(3)	(383)
購入發展中物業	(1,323)	(1,224)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221)	(1,3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51)	(3,2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99)	(937)
其他財務資產增加	(544)	(2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	107	28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所得	5	2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	-	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	186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附註b)	476	105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增加	(351)	(36)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少	391	734
從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1,113	792
從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收入	106	85
從其他財務資產所得之收入	1	393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044)	(5,383)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量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6	68
新借款項	6,703	4,941
償還貸款	(1,219)	(1,020)
少數股東權益之減少	(154)	(223)
已派股息	(2,412)	(2,189)
來自融資之現金淨額	2,934	1,577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淨額	125	(3,090)
在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381	5,46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2
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524	2,381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79	2,417
銀行透支(附註c)	(55)	(36)
	2,524	2,38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購入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收購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大冶特鋼」）之56.63%的權益及其他被收購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收購大冶特鋼時其資產及負債分別被確認為港幣三十三億九千二百萬元及港幣二十四億一千三百萬元。該等被收購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總款額分別被確認為港幣三億零四百萬元及港幣二億零二百萬元，與其賬面值相若。自收購之後，被收購業務所貢獻之收益總額為港幣八億三千七百萬元，及淨溢利總額為港幣六百萬元。

被收購之公司的收益總額及淨溢利總額視作為於期初生效的合併業務分別為港幣四十四億二千三百萬元及港幣六千四百萬元。

購入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購入作價		
支付現金	107	541
收購之直接成本	-	4
應收賬款	382	-
應付賬款	-	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3
於其他財務資產之權益	209	-
購入作價總額	698	682
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657)	(668)
商譽	41	14

此商譽乃來自收購業務的發展潛質。

a 購入附屬公司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購入資產淨值		
租賃土地	30	–
發展中物業	271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89	971
投資	3	–
存貨	778	417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83	335
遞延稅項資產	72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0	354
銀行貸款	(1,090)	(130)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1,525)	(1,037)
稅項撥備	–	(117)
少數股東權益	(424)	(125)
	657	668
減：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3)
其他財務資產	(209)	–
商譽	41	14
	489	609
支付方式		
現金	107	545
應收賬款	382	–
應付賬款	–	64
	489	609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現金作價	107	545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70)	(354)
	(63)	191

b 出售附屬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	50
發展中物業	520	-
共同控制實體	-	26
存貨	-	60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62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	36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401)	(87)
銀行貸款	-	(20)
遞延稅項資產	-	1
少數股東權益	(47)	(62)
商譽	-	2
	130	168
出售溢利	362	112
應付賬款	(26)	-
儲備回撥	-	(4)
	466	276
支付方式		
現金	496	141
上市投資	-	113
應收賬款	-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0)	-
	466	27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入淨額之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現金作價	496	141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20)	(36)
	476	105

c 有關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透支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之對賬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透支	2,406	811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351)	(775)
銀行透支	55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附註	2005	2004
			重列
一月一日，如以往呈報為權益		37,892	36,548
一月一日，如以往單獨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1,578	2,027
往年數字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661)	(622)
租賃土地攤銷		(87)	(81)
所佔聯營公司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204)	(204)
租賃土地攤銷		(10)	(8)
物業、機器及設備調整		(9)	(9)
一月一日，期初調整前，重列		38,499	37,65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期初調整			
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影響		(96)	-
所佔聯營公司		86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28)	-
一月一日，重列		38,461	37,651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67)	-
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虧損)		350	(13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		40	-
普通儲備		-	11
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		163	-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17)	-
因出售回撥儲備		-	1
外幣換算差額		158	2
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627	(116)
年內溢利		4,297	3,861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9	(2,412)	(2,189)
少數股東權益		207	(776)
已行使購股權			
已收取溢價		16	66
已發行股本		-	2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96	38,499
代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建議末期股息		39,442	36,745
建議末期股息	9	1,754	1,754
		41,196	38,499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規定，該等政策適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a 編製準則

除於以下會計政策中所披露者外，本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實際成本編製。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最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及二零零五年期初之結餘已根據相關規定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詮釋第3號	收益—發展中物業竣工前之預售合約
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3號	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營業租約—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準則續

採納最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除外，其對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報產生影響，並下列各項對相關之會計處理之影響，該等影響之詳情將載於本賬目之會計政策內：

- i) 金融工具；
- ii) 發展中物業竣工前之預售合約；
- iii) 租賃；
- iv) 投資物業；及
- v) 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要求購股權於派發日期之公平價值在有關權益授出期間在損益賬中攤銷。然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未有授出權益之購股權，該政策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並對該等政策對未來會計期間將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

b 綜合賬目之準則

綜合賬目乃綜合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結算日止之賬目。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為止。

c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正商譽，為其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因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其收購成本之數額。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由於在二零零四年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正商譽將會被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為一項獨立資產，或包括在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內經最少每年一次的減值重估後以成本價減除累積減值虧損入賬。負商譽則於購入後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透過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擁有其控制權之公司。擁有控制權代表本公司可以影響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則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在本公司之內。

e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與其他人士組成之合資企業，其經濟活動由本集團與該等其他人士共同控制，概無任何一方享有單獨控制權。

綜合損益賬已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在本年度之業績，並就商譽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如有者)。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包括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以及在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則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在本公司之內。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除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外，由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多於百分之五十股權，而又能對其管理運用顯著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在該年度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並就商譽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如有者)。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已包括於收購日所佔其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聯營公司之業績則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在本公司之內。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作攤銷。

行車隧道之折舊乃根據預計隧道使用量及實質使用量比較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用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內足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減值虧損)之折舊率折舊，年率如下：

- | | |
|---|----------------|
| • 樓宇 | 2%–4%或該土地之租約餘期 |
| • 機器 | 9%–20% |
|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電訊設備、交通設備、
貨運駁船、電腦裝備、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 | 10%–25% |

資產可使用之年期於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及發展工程皆已完成而因有投資潛質而持有之土地及 / 或樓宇權益，其中包括現時未決定未來用途之所持有土地。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並每年進行檢討。任何由於公平價值變動或來自收回或出售之投資物業所引致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以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在物業估值儲備中確認。該儲備之減值於損益賬支銷，其後任何增值被列入損益賬以補足先前支銷之款項。

i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包括於發展之土地、建築中之樓宇及於發展中惟未決定是否保留作投資用途或出售以賺取收入之物業。租賃土地按土地之租約年期攤銷，並以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該等攤銷成本於建築期間撥作樓宇成本。在建及發展中樓宇以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減值入賬。

j 撥作發展成本之支出

物業發展支出包括利息及專業費用，皆撥作發展成本。

需要長時間籌備方能擬作使用或出售之發展中資產，其涉及之借貸成本皆撥作發展中資產之賬面值。

發展中資產所借貸資金之資本化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釐定。

其他借貸成本皆於該期內之損益賬支銷。

k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皆歸入流動資產一類，並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租賃土地按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成本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l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減去減值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乃按有客觀事實證明本集團無法根據原應收賬款之條款於到期時收回所有款項時確定。撥備之款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按實際利率折讓)之差額。撥備之款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到期時間少於三個月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於流動負債項目下之借款中。

n 借款

借款首先按公平價值減應計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乃由於直接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增加成本，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費用及交易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均按借款年期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中確認。

o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經營，而其根據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地域分類指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分類，而其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之分類有所不同。

p 收益認算

i) 汽車

來自汽車銷售之收益，乃於簽發登記文件或將車輛付運時(以較早為準)及當顧客一併接收該貨品連同有關之風險和擁有權時入賬。收益已扣除任何政府稅項及減去任何貿易折扣。

ii) 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發展中物業之銷售，在該項發展期間內經計入或然事項之適當準備後，參照於結算日已支出之建築成本與該項發展竣工之估計總建築成本之比例及已收銷售所得款項，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在採納詮釋第3號「收益—發展中物業竣工前之預售合約」，發展中物業之銷售收入僅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予買方時方可入賬。本集團認為當訂約銷售之樓宇於竣工以及有關機構已頒發交付物業之有關許可證時，為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

本集團已選擇不以追溯方式將詮釋第3號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竣工前預售合約。本集團將繼續沿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採用之會計方法計入該等合約。

來自待售物業之收益於簽訂買賣合約之日入賬。

iii) 貨品銷售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於交貨予顧客時入賬。收益經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收益認算 續

iv) 來自合作合營公司之收益

其他來自合作合營公司所得之股息或收入，均於收取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來自出售合作合營公司所得之收入於簽訂買賣合約日期時入賬。

v) 提供服務

佣金收入及提供維修服務之收入，分別於有關貨物售予顧客及有關工作完成時入賬。

vi) 來自電訊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予顧客時入賬。

v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v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本集團參與投資之公司於其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均不確認為於結算日之收入，改為於確立收取股息權利之日期予以確認。

q 金融工具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作合營公司按成本(扣除資本歸還額)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或(如有者)以成本按不超過本集團估計可使用之年期予以攤銷。

其他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於結算日個別上市投資之賬面值會作出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低於賬面值。倘跌值非屬暫時性質，該等證券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少之款額於損益賬確認。

其他非長期持有之上市投資之權益乃按其公平價值入賬。於結算日，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有所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淨額已在損益賬中確認。出售該等投資之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會於出現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與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該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金融工具 續

i)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若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財務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用作對沖交易外，一般可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若此類別之資產應歸類為流動資產，其可持作交易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

ii) 貸款與應收賬款

貸款與應收賬款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之產生為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該年應收賬款，此款項應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以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到期者，該等款項則被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與應收賬款於賬目附註內列作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往歸為「投資」之財務資產已被歸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價值入賬，如果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確認，如出售投資或投資被確定減值，則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被轉入損益賬。

iv)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並未在財務報表中呈報。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般於損益賬中確認，除非衍生金融工具符合對沖交易。如衍生金融工具符合對沖交易並被指定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則該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之有效及無效部份分別在對沖儲備賬及損益賬中直接確認。與計入對沖儲備賬之現金流對沖有效部份有關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對沖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時，同一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r 營業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利益及風險實際上仍保留於出租公司之租約，列為營業租約處理。營業租約之應付及應收租金按各租期以直線法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年及在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所轉變而致某項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倘有關資產被視作出現減值，將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減值乃根據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而釐定。

t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汽車、零件、電器用品、食品、貿易項目及鋼鐵，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購置或生產之實質成本，並適當地以先進先出法、個別鑑定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往來估計之銷售價格，扣除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

u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賬，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所有其他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計值之業績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重新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匯率波動差額直接計入匯率波動儲備。出售該等投資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綜合損益賬中處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等差額直接計入匯率波動儲備。

v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用以確認資產及負債兩者本身稅基與賬面值之臨時差額。因滙付保留溢利產生之預扣稅，只會在公司現階段有意滙付此等溢利之情況下方進行撥備。至於涉及尚未動用賦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只會在未来有可能動用有關虧損時方予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重估所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遞延稅項，乃以賬面值透過銷售收回及按其最終銷售時所適用稅率計算之基準確認。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以物業賬面值透過其持作使用收回及按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之基準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已採用追溯生效之新會計政策，惟按照過渡性條款於往後採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其詮釋第3號(上文提述之附註1(q)、(h)及p(ii)) 除外。其影響載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採納後之影響					合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對二零零四年之前期間之影響						
租賃土地攤銷增加	-	(81)	-	-	-	(81)
遞延稅項增加	-	-	(622)	-	-	(62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9)	(8)	(204)	-	-	(221)
保留溢利減少	(9)	(89)	(826)	-	-	(924)
對二零零四年之影響						
租賃土地攤銷增加	-	(6)	-	-	-	(6)
遞延稅項增加	-	-	(39)	-	-	(39)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	(2)	-	-	-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	(8)	(39)	-	-	(4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留溢利減少	(9)	(97)	(865)	-	-	(971)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採納後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合計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減少	-	-	-	-	(20)	(20)
財務支出攤銷增加	-	-	-	-	(3)	(3)
稅項增加	-	-	-	-	(14)	(14)
所佔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增加	-	-	-	524	-	52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	-	-	-	(26)	(2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增加	-	-	-	-	9	9
保留溢利增加 / (減少)	-	-	-	524	(54)	470
對沖儲備減少	-	-	-	-	(101)	(101)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	-	-	-	42	42
所佔聯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	-	-	-	126	126
所佔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減少	-	-	-	(524)	-	(524)
共同控制實體對沖儲備減少	-	-	-	-	(37)	(37)
一間聯營公司對沖儲備減少	-	-	-	-	(14)	(14)
儲備(減少)/增加	-	-	-	(524)	16	(50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減少	-	-	-	-	(38)	(3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減少	(9)	(97)	(865)	-	(38)	(1,009)
對二零零五年之影響						
租賃土地攤銷增加	-	(4)	-	-	-	(4)
遞延稅項減少	-	-	3	-	-	3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增加	-	-	-	-	62	6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相關遞延稅項增加	-	-	(70)	520	-	450
所佔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增加	-	-	(39)	372	-	33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	(2)	-	-	-	(2)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	(6)	(106)	892	62	842

往年數字調整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影響不大。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按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為基準而持續作出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得出之會計估算可能與相關實際結果不同。於年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能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結論如下：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每年均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市場價值並基於潛在之淨收益作出評估。

於作出判斷時，主要假設以結算日之市場情況及適用之折現率為基準而作出考慮。

ii)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於附註1(s)中所載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各產生現金單位，該等單位就減值根據預計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作出修訂。估計現金流量乃根據對現在及未來之市場情況作出合理之假設，並作出適當折讓。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地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之全球撥備須作出審慎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用作釐定最終稅項之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確定。倘該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之款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稅項虧損，並取決於管理層對可用於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日後須課稅溢利之預期。該等實際利用之結果或有不同。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其附屬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賬目附註35。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向顧客供應貨品(如適用，經扣除政府稅項)及提供服務之總發票值、電訊服務收費、出售投資及物業所得總額、就股息已收及應收之款項、來自合作合營公司之收入、隧道收費、總物業租金，以及貨倉及冷藏倉庫收入，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5	2004
貨品銷售	22,255	18,599
提供予顧客之服務	1,669	1,924
股息收入及合作合營公司收益	155	400
隧道收費	607	503
其他	1,878	1,486
	26,564	22,912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理區域劃分。選擇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之呈報方式，因此舉較切合本集團內部之財務報告。

a 營業額及分類業務溢利

以下為按業務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綜合業務溢利，以及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之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營業額		綜合業務溢利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集團合計		分類業務分配		分類業務溢利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特種鋼鐵業	12,160	7,177	1,083	872	-	-	-	-	1,083	872	-	-	1,083	872
物業(附註)	1,409	768	675	421	-	-	495	253	1,170	674	78	72	1,248	746
航空	-	-	-	-	44	25	1,006	1,369	1,050	1,394	-	-	1,050	1,394
發電	155	400	121	342	245	205	(2)	46	364	593	-	-	364	593
信息業	1,219	1,449	4	9	(140)	59	110	78	(26)	146	-	-	(26)	146
銷售及分銷 (附註)	10,984	12,078	377	398	28	24	(8)	4	397	426	(78)	(72)	319	354
基礎設施	637	536	427	322	114	90	50	51	591	463	-	-	591	463
其他	-	504	-	124	36	85	-	-	36	209	-	-	36	209
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變動	-	-	520	181	-	-	333	-	853	181	-	-	853	181
減：一般及 行政費用	-	-	(369)	(382)	-	-	-	-	(369)	(382)	-	-	(369)	(382)
	26,564	22,912	2,838	2,287	327	488	1,984	1,801	5,149	4,576	-	-	5,149	4,576
財務支出淨額													(507)	(302)
稅項													(345)	(413)
年內溢利													4,297	3,861

附註：

營業額與分類營業額的呈報相同，除物業分類業務營業額如上述披露之分配作調整外。

以下為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5	2004
香港	8,756	8,230
中國	16,452	13,650
日本	480	484
其他	876	548
	26,564	22,912

4 分類資料^續

b 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業務類別劃分之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分類資產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聯營公司投資		分類負債		總額	
	2005	重列 2004	2005	重列 2004	2005	重列 2004	2005	重列 2004	2005	重列 2004
特種鋼鐵業	12,101	7,518	967	578	-	-	(3,589)	(2,302)	9,479	5,794
物業	13,602	11,816	1,101	-	8,996	8,751	(1,046)	(417)	22,653	20,150
航空	-	-	582	543	11,815	11,195	-	-	12,397	11,738
發電	204	659	3,576	2,745	1,906	989	(34)	-	5,652	4,393
信息業	1,032	1,382	1,179	1,260	298	292	(402)	(496)	2,107	2,438
銷售及分銷	4,946	4,497	277	297	194	123	(1,337)	(1,360)	4,080	3,557
基礎設施	1,217	1,304	1,534	1,248	91	89	(36)	(36)	2,806	2,605
其他	635	279	1,367	1,181	-	-	-	-	2,002	1,460
分類資產/(負債)	33,737	27,455	10,583	7,852	23,300	21,439	(6,444)	(4,611)	61,176	52,135
企業營運	2,890	2,558	-	-	-	-	(21,442)	(14,711)	(18,552)	(12,153)
稅項撥備									(199)	(24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229)	(1,234)
									41,196	38,499

以下為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分類資產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5	重列 2004
香港	11,638	11,476
中國	21,116	14,993
日本	503	503
其他	480	483
	33,737	27,455

5 綜合業務溢利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5	重列 2004
綜合業務溢利已計入 來自非上市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55	400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總收益	461	428
減：直接支出	(87)	(75)
	374	353
其他營業租約	130	174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362	112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5	重列 2004
並已扣除		
存貨成本	19,261	15,863
員工成本	1,548	1,417
包括於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內		
核數師酬金	16	14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86	5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74	590
租賃土地攤銷	38	33
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71
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77	-
支付予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之管理費	2	2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122	120

以下為本集團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所應收取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一年內	400	373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23	277
五年後	7	10
	730	660

6 財務支出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5	2004
財務支出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325	47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24	1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貸款	90	78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貸款	268	268
	707	394
已撥充資本之款項	(111)	(18)
其他財務支出	26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62)	-
	560	410
財務收入		
利息收益	(53)	(108)
	507	302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再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地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項撥備將定期作出檢討，以反映法例、慣例及商討情況之改變。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5	重列 2004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65	269
海外稅項	105	109
遞延稅項(附註2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0	36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5	(1)
	345	413

7 稅項 續

採用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屬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上稅項比較，兩者差異如下：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重列 2004
除稅前溢利	4,642	4,274
減：所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327)	(488)
聯營公司	(1,984)	(1,801)
	2,331	1,985
按17.5%之稅率計算（二零零四年：17.5%）	408	34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74)	24
毋須課稅之收入及費用	(64)	(12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於本年度抵銷及扣減不被確認之稅項虧損	14	1
年前之撥備不足	31	134
其他	30	32
稅項開支	345	413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已列入本公司賬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九億九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十三億元）。

9 股息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已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0.70元）	1,754	1,532
已派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30元）	658	657
建議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80元）	1,754	1,754
	2,412	2,411
每股股息（港幣元）	1.10	1.10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九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三十五億三千四百萬元）。

每股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92,532,243股（二零零四年：已發行股份2,190,347,374股）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則按2,195,068,005股股份（二零零四年：2,191,793,568股股份）（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在全部尚餘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視作以無償方式發行之2,535,762股股份（二零零四年：1,446,194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11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位董事酬金如下所示：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2005 總計	2004 總計
榮智健*	0.15	3.20	25.60	0.01	28.96	30.29
范鴻齡*	0.15	2.98	21.80	0.01	24.94	25.85
李松興*	0.15	1.69	17.00	0.07	18.91	19.94
阮紀堂*	0.15	4.29	5.00	0.14	9.58	10.08
莫偉龍*	0.15	1.99	4.00	0.01	6.15	14.26
榮明杰*	0.15	0.84	1.50	0.04	2.53	2.53
姚進榮*	0.15	0.64	1.50	—	2.29	2.23
張立憲*	0.11	1.05	6.00	0.07	7.23	—
李士林*	0.15	0.49	1.00	—	1.64	1.64
劉基輔*	0.15	0.50	5.00	—	5.65	5.66
常振明	0.07	0.36	—	—	0.43	1.64
張偉立	0.30	—	—	—	0.30	0.30
何厚浠	0.15	—	—	—	0.15	0.15
韓武敦	0.30	—	—	—	0.30	0.30
陸鍾漢	0.25	—	—	—	0.25	0.25
何厚鏘	0.20	—	—	—	0.20	0.20
德馬雷	0.15	—	—	—	0.15	0.15
	2.88	18.03	88.40	0.35	109.66	115.47

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皆為董事，其酬金亦已包括在上述分析內。

年內，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本公司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授予購股權（二零零四年：授予7,600,000股購股權）。

標註「*」之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12 退休福利

在獲得極大部份成員同意下，中信泰富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停止向集團在香港的主要退休計劃中信集團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供款。退休計劃已成為封閉式基金，並繼續由一名獨立信託人根據信託契約及條例細則管理。

所有退休計劃之成員已改為參加中信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員工可選擇參加富達退休集成信託計劃或恒生強積金精選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連同僱主自願供款中所沒收之金額，將根據各集成信託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管理。

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均由各計劃之獨立信託人所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

中國及其他地區之員工的退休福利乃基於當地法例要求而制定。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自用物業	行車隧道	機器	其他(附註 ii)	總額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以往呈報	3,611	1,983	2,237	2,417	10,248
轉撥至租賃土地	(1,373)	–	–	–	(1,373)
重列	2,238	1,983	2,237	2,417	8,875
兌換調整	7	–	4	10	21
添置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	954	17	971
其他	130	9	551	666	1,356
出售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29)	–	(33)	(23)	(85)
其他	(15)	–	(40)	(85)	(140)
重新分類	32	–	196	(228)	–
減值虧損	–	–	–	(1)	(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3	1,992	3,869	2,773	10,997
累積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以往呈報	665	622	824	1,247	3,358
轉撥至租賃土地	(179)	–	–	–	(179)
重列	486	622	824	1,247	3,179
兌換調整	2	–	1	3	6
本年度折舊	49	92	215	234	590
因出售撥回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11)	–	(14)	(10)	(35)
其他	(7)	–	(22)	(58)	(8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	714	1,004	1,416	3,653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4	1,278	2,865	1,357	7,344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a 集團 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自用物業	行車隧道	機器	其他(附註 ii)	總額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以往呈報	4,165	1,992	3,869	2,773	12,799
轉撥至租賃土地	(1,802)	-	-	-	(1,802)
重列	2,363	1,992	3,869	2,773	10,997
兌換調整	16	-	83	18	117
添置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491	-	1,095	3	1,589
其他	30	8	413	1,533	1,984
出售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	(31)	(31)
其他	(10)	-	(42)	(210)	(262)
轉撥至投資物業	(32)	-	-	-	(32)
重新分類	308	-	(139)	(169)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6	2,000	5,279	3,917	14,362
累積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以往呈報	725	714	1,004	1,416	3,859
轉撥至租賃土地	(206)	-	-	-	(206)
重列	519	714	1,004	1,416	3,653
兌換調整	2	-	24	6	32
本年度折舊	69	94	347	264	774
因出售撥回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	(4)	(4)
其他	(5)	-	(21)	(130)	(156)
重新分類	1	-	(1)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	808	1,353	1,552	4,299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0	1,192	3,926	2,365	10,063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自用物業及機器，總賬面額為港幣四億八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四億九千七百萬元），用作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三方銀行信貸之抵押。
- ii)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交通設備、貨運駁船、電腦裝備、電訊設備、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a 集團 續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重列 2004
<i>按業務劃分之添置分析</i>		
特種鋼鐵業	3,287	1,978
物業	19	23
信息業	123	141
銷售及分銷	135	167
基礎設施	9	12
其他	-	1
企業營運	-	5
	3,573	2,327
<i>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添置分析</i>		
香港	197	198
中國	3,367	2,096
日本及其他	9	33
	3,573	2,327
<i>按業務劃分之折舊分析</i>		
特種鋼鐵業	406	254
物業	36	15
信息業	104	86
銷售及分銷	132	126
基礎設施	96	96
企業營運	-	13
	774	590
<i>按業務劃分之減值虧損分析</i>		
信息業	-	1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b 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汽車、設備、傢俬及裝置	
	2005	2004
成本		
一月一日	99	95
添置	5	4
出售	(3)	—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99
累積折舊		
一月一日	66	55
本年度折舊	11	11
因出售撥回	(3)	—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	66
賬面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33

c 本集團自用物業之年期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租約物業		
香港		
超過50年之租約	24	24
10至50年之租約	1,030	1,057
少於10年之租約	76	76
中國		
10至50年之租約	1,811	967
海外物業		
永久物業	225	239
	3,166	2,363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d 本集團持作營業租約用途以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待售物業於流動資產項目下之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自用物業	物業、機器 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 設備總額	待售物業
成本	21	269	290	310
累積折舊 / 攤銷	(2)	(131)	(133)	(55)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138	157	255
本年度折舊 / 攤銷	-	9	9	4

14 投資物業

a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一月一日	8,115	7,923
兌換調整	(35)	11
添置	-	1
出售	(3)	(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520	181
轉撥自待售物業	6	-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32	-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	2	-
轉撥自租賃土地	8	-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5	8,115

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

物業位於	估值師
香港及上海	萊坊(香港)有限公司
日本	Tekko Building Co., Limited

14 投資物業 續

c 本集團持作營業租約用途以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8,623	8,115

d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年期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租約物業		
香港		
超過50年之租約	682	601
10至50年之租約	3,287	2,995
中國		
超過50年之租約	950	950
10至50年之租約	3,464	3,300
海外物業		
永久物業	262	269
	8,645	8,115

15 發展中物業

a 本集團於發展中物業之權益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成本		
一月一日	1,707	713
往年數字調整		
已撥充資本之租賃土地攤銷	18	8
租賃土地攤銷	(53)	(42)
重列	1,672	679
兌換調整	18	-
添置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271	-
其他	1,323	1,224
已撥充資本之租賃土地攤銷	27	10
出售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520)	-
其他	(56)	(230)
租賃土地攤銷	(27)	(11)
轉撥至投資物業	(2)	-
轉撥至待售物業	(857)	-
賬面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9	1,672

15 發展中物業^續

b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年期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租約物業		
香港		
10至50年之租約	-	889
中國		
超過50年之租約	1,471	622
10至50年之租約	378	161
	1,849	1,672

於發展中物業內已撥充資本之利息總額為港幣五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九百萬元)。

16 租賃土地

a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為預付之營業租賃費，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成本		
一月一日	1,596	1,194
兌換調整	13	-
添置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30	-
其他	21	429
轉撥至投資物業	(8)	-
租賃土地攤銷	(34)	(27)
賬面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8	1,596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按業務劃分之添置分析		
特種鋼鐵業	41	429
銷售及分銷	10	-
	51	429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添置分析		
中國	51	429
	51	429
按業務劃分之攤銷分析		
特種鋼鐵業	13	5
物業	21	22
	34	27

16 租賃土地 續

b 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年期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租賃土地		
香港		
10至50年之租約	927	947
中國		
10至50年之租約	691	649
	1,618	1,596

17 附屬公司

	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	364	169
附屬公司欠負金額	48,173	45,814
欠附屬公司金額	(7,441)	(6,916)
	41,096	39,06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35。

18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所佔資產淨額	8,279	5,850
商譽		
一月一日	208	168
添置	133	40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	208
	8,620	6,058
共同控制實體欠負之貸款(附註b)	2,105	1,932
欠負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附註b)	(142)	(138)
	10,583	7,852
	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非上市股份成本	1,524	789
共同控制實體欠負之貸款	475	660
欠負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40)	(135)
	1,859	1,314

附註：

- a. 共同控制實體中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該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七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結算日不同。西隧之業績已按其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賬目以權益法入賬。
- b. 除在共同控制實體欠負之貸款內約港幣十億五千萬元(二零零四年：欠負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約港幣七億八千三百萬元)為免息貸款外，其餘共同控制實體欠負及欠負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並沒有固定之還款期。
- c. 下列款項為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銷售額及業績，均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3,044	10,468
流動資產	7,644	4,677
	20,688	15,14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7,686)	(5,099)
流動負債	(5,207)	(4,274)
	(12,893)	(9,373)
資產淨額	7,795	5,772
收入	5,419	3,803
費用	(5,114)	(3,479)
年內溢利	305	324
於共同控制實體承擔中之比例權益	698	1,004

- d.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載於賬目附註35。

19 聯營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5	重列 2004
所佔資產淨額	16,087	14,138
商譽		
一月一日	1,825	1,856
添置	9	-
出售	(5)	(31)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9	1,825
聯營公司欠負之貸款(附註b)	5,406	5,501
欠負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b)	(22)	(25)
	23,300	21,439
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7,105	6,142
香港上市股份	8,591	8,591
	15,696	14,733
上市股份之市值	11,644	12,632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2005	2004
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2,197	1,245
香港上市股份	931	931
	3,128	2,176
聯營公司欠負之貸款	2,522	2,586
欠負聯營公司之貸款	(19)	(19)
	5,631	4,743
上市股份之市值	970	1,053

年內從聯營公司獲取之股息收入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5	2004
上市聯營公司	559	558
非上市聯營公司	546	326
	1,105	884

附註：

- 聯營公司中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該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結算日不同。香港興業之業績已按其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賬目以權益法入賬。
- 除在聯營公司欠負之貸款內約港幣一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二千五百萬元)為免息貸款外，其餘聯營公司欠負及欠負聯營公司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並沒有固定之還款期。
-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35。

19 聯營公司 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5	2004
資產	154,959	145,189
負債	97,108	92,964
收益	69,721	58,373
溢利	5,957	8,203

20 其他財務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5	2004
合作合營公司		
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成本	65	1,317
合作合營公司欠款	53	57
	118	1,374
減：攤銷	-	(673)
	118	701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成本		
於香港上市股份	530	-
於海外上市股份	144	374
	674	374
非上市投資		
股份成本	26	70
加：預付款項	16	19
	42	89
減：減值	(25)	(40)
	17	49
減：已收款項	(2)	(3)
	15	46
履約保證按金	122	-
	929	1,121
上市股份之市值	674	680

攤銷為上一年度之發電投資攤銷。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批准之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改革計劃提議(「股份改革計劃」)，附屬公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支付履約保證按金約人民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根據該股份改革計劃，該等按金將被凍結，直至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屆滿，又此款佔以收購每股人民幣3.8元之可自由轉讓股份之總代價之20%。股份改革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內。

主要合作合營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35。

21 商譽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附屬公司
成本及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以往呈報	272
往年數字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235
重列	507
公平價值調整(附註)	55
添置	41
出售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
成本及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以往呈報	258
往年數字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235
重列	493
添置	14
出售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附屬公司	
	2005	2004
特種鋼鐵業	74	-
物業	235	235
信息業	118	96
銷售及分銷	169	169
基礎設施	7	7
	603	507

附註：

公平價值調整乃有關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主要由於其固定資產價值及應付稅項之調整。

22 存貨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原材料	652	489
在產品	506	294
產成品	2,182	1,992
其他	87	3
	3,427	2,778

23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應收貿易賬項				
一年內	1,649	1,754	-	-
一年以上	45	179	-	-
	1,694	1,933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997	2,255	138	98
	5,691	4,188	138	98

附註：

- i)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撥備；到期日按發票日期分類。
- ii) 各營業單位均按照本身情況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
- iii)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iv)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一千二百萬元的衍生金融資產。

24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應付貿易賬項				
一年內	2,833	1,608	-	-
一年以上	214	94	-	-
	3,047	1,702	-	-
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3,581	3,040	120	73
	6,628	4,742	120	73

附註：

- i) 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包括港幣一千七百萬元的衍生金融負債。

25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40元之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法定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1,200
已發行並繳足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92,040,160	877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	880,000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2,920,160	877

年底後之變動：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因獲行使，故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360,000股及85,000股股份，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18.20元及港幣19.90元。

購股權計劃：

根據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董事會可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每接納該項邀請則須支付港幣1元。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價格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其中一項之10%（以較低者為準）：(i)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或(ii)在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由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曾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授出兩批購股權。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11,5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佔已發行股本0.53%，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8.20元。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18.10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12,7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佔已發行股本0.58%，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9.90元。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19.90元。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接納，且概無予以註銷，惟認購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作廢。

未行使之購股權流量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05		2004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一月一日		20,750,000		11,550,000
已授出		-	19.90	12,780,000
已獲行使	18.61	(880,000)	18.96	(3,580,000)
已作廢	18.20	(500,000)		-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70,000		20,750,000

25 股本 續

年內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時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股份數目	
		2005	2004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一日	18.20	670,000	1,98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六日	19.90	210,000	1,600,000
		880,000	3,580,000

26 儲備

a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商譽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普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以往呈報	24,782	19	(2,499)	523	(194)	182	12,860	35,673
往年數字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622)	(622)
租賃土地攤銷	-	-	-	-	-	-	(81)	(81)
所佔聯營公司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204)	(204)
租賃土地攤銷	-	-	-	-	-	-	(8)	(8)
物業、機器及設備調整	-	-	-	-	-	-	(9)	(9)
重列	24,782	19	(2,499)	523	(194)	182	11,936	34,749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1	(131)	-	-	(13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	-	11	-	11
外幣換算差額	-	-	-	-	2	-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66	-	-	-	-	-	-	66
因出售回撥儲備	-	-	5	-	(2)	(2)	-	1
撥自溢利	-	-	-	-	-	53	(53)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3,534	3,534
股息(附註9)	-	-	-	-	-	-	(2,189)	(2,18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48	19	(2,494)	524	(325)	244	13,228	36,044

26 儲備 續

a 集團 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商譽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滙率波動 儲備	普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代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計入建議末期股息									34,290
建議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754
									36,044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款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4,848	19	(2,494)	-	-	6	226	8,133	30,738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15	660	675
聯營公司	-	-	-	524	-	(331)	3	4,435	4,631
	24,848	19	(2,494)	524	-	(325)	244	13,228	36,044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商譽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滙率波動 儲備	對沖儲備	普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以往呈報	24,848	19	(2,494)	524	-	(325)	-	244	14,199	37,015
往年數字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	-	(661)	(661)
租賃土地攤銷	-	-	-	-	-	-	-	-	(87)	(87)
所佔聯營公司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	-	(204)	(204)
租賃土地攤銷	-	-	-	-	-	-	-	-	(10)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調整	-	-	-	-	-	-	-	-	(9)	(9)
期初調整前重列	24,848	19	(2,494)	524	-	(325)	-	244	13,228	36,044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之期初調整	-	-	-	-	168	-	(152)	-	(54)	(38)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之期初調整	-	-	-	(524)	-	-	-	-	524	-
一月一日，重列	24,848	19	(2,494)	-	168	(325)	(152)	244	13,698	36,006

26 儲備 續

a 集團 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商譽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對沖儲備	普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一月一日，重列	24,848	19	(2,494)	-	168	(325)	(152)	244	13,698	36,006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67)	-	350	-	-	28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	-	-	40	-	-	40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58	-	-	-	158
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	-	-	-	-	-	-	163	-	-	163
其他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之虧損	-	-	-	-	(17)	-	-	-	-	(17)
撥自溢利	-	-	-	-	-	-	-	57	(57)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6	-	-	-	-	-	-	-	-	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3,989	3,989
股息(附註9)	-	-	-	-	-	-	-	-	(2,412)	(2,41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64	19	(2,494)	-	84	(167)	401	301	15,218	38,226
代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計入建議末期股息										36,472
建議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754
										38,226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款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4,864	19	(2,494)	-	25	164	62	283	7,305	30,228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3	15	996	1,014
聯營公司	-	-	-	-	59	(331)	336	3	6,917	6,984
	24,864	19	(2,494)	-	84	(167)	401	301	15,218	38,226

26 儲備 續

b 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資本贖回儲備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總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	–	24,782	11,416	36,21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	66	–	66
年內可供分派溢利(附註8)	–	–	–	1,300	1,300
股息(附註9)	–	–	–	(2,189)	(2,18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	24,848	10,527	35,394
代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建議末期股息					33,640
建議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754
					35,394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資本贖回儲備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總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以往呈報	19	–	24,848	10,527	35,394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調整	–	(110)	–	(33)	(143)
重列	19	(110)	24,848	10,494	35,25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	16	–	16
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	–	173	–	–	173
年內可供分派溢利(附註8)	–	–	–	1,995	1,995
股息(附註9)	–	–	–	(2,412)	(2,41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63	24,864	10,077	35,023
代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建議末期股息					33,269
建議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754
					35,023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億零七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一百零五億二千七百萬元）。

27 借款

a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銀行貸款				
無抵押	14,804	9,522	12,101	8,322
有抵押	519	108	-	-
	15,323	9,630	12,101	8,322
其他貸款				
無抵押	4,713	4,290	780	780
	20,036	13,920	12,881	9,102
一年內到期之貸款列入流動負債內	(1,224)	(151)	(807)	(27)
	18,812	13,769	12,074	9,075

附註：

- i) 本集團無須於五年內完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為港幣七十二億二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四十七億三千三百萬元）。
- ii) 本公司發行一億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屆滿之票據（「票據」）。該票據享有與本公司其他債務同等之收款權利，票據利息將每隔半年期末支付，年息為7.37%。票據已於年底後到期時悉數償還。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1) Limited 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之購買協定發行及出售本金額共值四億五千萬美元之7.625%保證票據（「保證票據」）予投資者，以便為本公司之債務進行再融資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保證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全部保證票據於本年底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所簽訂的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並出售本金額共值八十一億日圓於二零三五年到期的浮息票據（「日圓票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有日圓票據於年底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v) 除日圓票據外，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或之前全部償還。息率按市場利率計算。
- v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存貨、定期存款、應收賬款、租賃土地及自用物業合共賬面值為港幣五億八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五億三千八百萬元），用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貸款及銀行信貸之抵押。

27 借款 續

b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				
一年內	440	151	27	27
二年內	2,167	834	526	154
三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9,416	7,422	8,248	6,918
五年後	3,300	1,223	3,300	1,223
	15,323	9,630	12,101	8,322
其他貸款之償還期				
一年內	784	-	780	-
二年內	-	780	-	780
三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	-	-
五年後	3,929	3,510	-	-
	4,713	4,290	780	780
	20,036	13,920	12,881	9,102

c 本集團借款總額相對利率變動及利率重新定價之風險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一年或一年以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總額	10,100
利率掉期影響	2,75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總額	16,456
利率掉期影響	4,575

部分利率風險通過利率掉期對沖。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五年年報第四十八頁「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本集團之實際利率如下：

	2005	2004
借款總額	4.3%	3.4%

27 借款 續

d 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公平價值之估計為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e 借款總額之賬面值按幣種分類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港幣	12,745	8,364	11,516	7,667
美元	4,519	4,491	857	860
人民幣	3,351	1,053	-	-
其他貨幣	603	672	511	581
	21,218	14,580	12,884	9,108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本集團尚未提取之信貸額				
浮動息率				
於一年內屆滿			1,767	1,836
於一年以上屆滿			8,390	7,063
			10,157	8,899

28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各種金融風險。本集團採用各種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以管理所面對之金融風險。

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集中在總公司層次進行。該政策規定金融風險管理之原則及指引、衍生工具之使用及評估方法。

a 利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款為浮動利率借貸。利率風險源自利率波動。

為穩定長期利息開支，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適當之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借貸。本集團在考慮整體市場條件及趨勢、集團整體之現金流量以及利息倍數比率後決定利率對沖比率。本集團亦採用利率掉期、遠期利率協議及利率期權等工具，以維持適當之對沖比率。

b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幣。外幣風險源自以外幣計值之資產/負債。本集團透過外匯掉期或遠期合約(包括不可交收遠期)及外匯期權，有效降低外匯波動之淨風險。目前，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此外，由於「註冊資本」(一般規定不得少於有關項目之總投資額25%)必須以美元或港元投入，因此，本集團有不少人民幣淨資產。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具有投資評級之金融機構存款或訂立衍生合約，藉以控制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之風險。本集團亦採用信貸監控程序。此外，本集團為控制信貸風險，會考慮交易對手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額。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備用信貸額，藉以審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積極管理及延展債務到期結構，以確保本集團每年到期債務不會超過當年預期現金流量及集團在該年度進行債務再融資之能力。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28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集團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	169	41
遠期外匯合約	11	16
	180	57
減：流動部分		
利率掉期	5	5
遠期外匯合約	7	12
	12	17
	168	40

利率掉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金額合共為港幣一百一十四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九十七億七千萬元）。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公司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	151	41
遠期外匯合約	7	10
	158	51
減：流動部分		
利率掉期	5	5
遠期外匯合約	3	6
	8	11
	150	40

29 遞延稅項

a 集團

遞延稅項乃根據臨時差額按負債法及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全數計算。年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連同有關變動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超出有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虧損		投資物業及 其他物業 價值之重估		其他		總額	
	2005	重列 2004	2005	重列 2004	2005	重列 2004	2005	重列 2004	2005	重列 2004
遞延稅項來自 一月一日	510	503	(107)	(102)	818	779	13	13	1,234	1,193
兌換調整	(3)	2	-	-	(3)	1	(3)	1	(9)	4
收購附屬公司	-	-	(72)	-	-	-	-	-	(72)	-
扣除自重估儲備	-	-	-	-	1	2	-	-	1	2
扣除自/(撥入)綜合損益賬	66	5	(61)	(5)	70	36	-	(1)	75	35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3	510	(240)	(107)	886	818	10	13	1,229	1,234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58)	(94)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87	1,328
	1,229	1,234

29 遞延稅項 續

b 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未對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進行確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5	重列 2004
可扣減臨時差額	727	933
稅項虧損	3,570	3,694
應課稅臨時差額	(237)	(168)
	4,060	4,459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2005	2004
可扣減臨時差額	15	11
稅項虧損	402	339
	417	350

附註：

在若干稅務地區合共港幣一億五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二億零六百萬元)之可扣減臨時差額及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作廢。根據現時稅務條例，其餘金額並無作廢期限。

c 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尚未分派溢利所涉及之臨時差額為港幣六億四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七億一千五百萬元)。鑑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該等附屬公司亦已決定在可見將來極可能不派發溢利，導致並未確認可能因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所產生稅項而涉及之遞延稅項負債港幣一億三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一億四千五百萬元)。

30 資本承擔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5	2004
已批准但未簽約(附註)	759	1,159
已簽約但未撥備(附註)	3,538	3,370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2005	2004
已簽約但未撥備	-	1,229

附註：

本集團已批准但未簽約及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涉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分別為港幣七億五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十一億五千九百萬元)及港幣十八億九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二十億八千七百萬元)。已簽約但未撥備之承擔餘額為投資於特種鋼鐵業項目港幣十四億二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無)，於發電項目港幣一億七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十一億零八百萬元)及其它項目港幣五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一億七千五百萬元)。

31 營業租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必須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物業承擔				
一年內	109	88	18	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5	103	21	-
五年後	39	32	-	-
	263	223	39	6
其他承擔				
一年內	24	38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67	66	-	-
五年後	38	54	-	-
	129	158	-	-
	392	381	39	6

32 或然負債

a 本公司連同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其他實益股東同意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擔保，保證西隧可於約港幣七十五億元之預算內建成西區海底隧道(「隧道」)，包括由隧道開始運作後至發出保養證明書之前所需之維修費用。隧道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完成，總成本約為港幣六十八億元(尚待發出保養證明書)。

就根據上述擔保而提出之任何索償，西隧之實益股東已同意按各自於西隧所佔之最終擁有權比例攤分有關索償金額及彼等因此而須承擔之一切成本、費用及支出。

b 本公司為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四億五千萬美元保證票據提供擔保。

c 本公司為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八十一億日圓浮動息率票據提供擔保。

d 本公司為吉林新力熱電有限公司之人民幣五億三千一百萬元貸款及六千五百萬美元銀行信貸提供最高達60%之個別擔保。

e 本公司為石家莊鋼鐵有限責任公司(「石鋼」)的附屬公司之最高額為人民幣四億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本公司已與石鋼簽訂收購協議，有關交易有待監管機構批准。

f 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之港幣五億二千八百萬元銀行信貸提供最高達79.998%之個別擔保。

g 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之人民幣六億元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h 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之最高額為人民幣六億元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i 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之人民幣二億元及一千萬美元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一千萬美元銀行信貸尚未被提用。

j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本公司佔9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之人民幣十億零五千萬銀行信貸及冶鋼集團公司之人民幣三千三百萬元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k 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之最高額為人民幣四億一千萬元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該等信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被提用。

l 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之最高額為人民幣一億元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該等信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被提用。

33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就上海船廠土地發展項目第二期及第三期與中方達成合營協議及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作出總額約港幣二十三億七千萬元及約港幣三十五億三千萬元投資。

同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一間物業公司之權益，代價為港幣六十一億八千萬元(可按完成交易的機制予以調整)。

34 批核賬目

本賬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核。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下列乃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合作合營公司。董事會認為詳列所有附屬公司資料會使本報表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發電							
<i>共同控制實體</i>							
淮北國安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2.5	-	12.5	-	-	建設、擁有及經營電廠及發電與銷售電力
內蒙古豐泰發電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5	-	35	-	-	火力發電廠之經營及管理
江陰利港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投資股份制企業*	54.31	-	54.31	1,170,000,000	人民幣1元	發電站建築及經營
吉林新力熱電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60	-	60	-	-	火力熱電廠之建設、經營及相關業務
開封新力發電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	50	-	-	火力發電廠之經營
新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65	-	65	-	-	投資控股
偉融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羣島	37.5	-	37.5	-	-	投資控股
無錫太湖抽水蓄能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	-	抽水蓄能電站之籌建
江陰利電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4.31	-	54.31	-	-	煤炭相關業務及提供電力設備的檢修和技術服務
江蘇利港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6.31	-	56.31	-	-	發電站建築及經營
鄭州新力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	50	-	-	發電站建築及經營
<i>聯營公司</i>							
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0	20	-	-	-	投資控股及電熱力生產供應及相關業務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隧道							
<i>附屬公司</i>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香港	70.8	–	70.8	75,000,000	港幣10元	隧道經營
<i>共同控制實體</i>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50	–	50	–	–	隧道經營
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35	–	35	–	–	管理、經營及保養 海底隧道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	香港	35	–	35	–	–	以專營權方式興建及 經營西區海底隧道
環境保護							
<i>共同控制實體</i>							
常州通用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4.01	–	24.01	–	–	自來水生產及供應
衡業廢物轉運有限公司	香港	50	–	50	–	–	設計、興建及經營 廢物轉運站
<i>聯營公司</i>							
衡和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	–	20	–	–	設計、興建、經營及 管理化學廢料處理廠
翠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0	–	30	–	–	興建及經營廢物堆填區
南華廢物轉運有限公司	香港	30	–	30	–	–	設計、興建及經營 廢物轉運站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處置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0	–	30	–	–	設計、興建及經營 廢物堆填區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信息業							
<i>附屬公司</i>							
AAA Internet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提供互聯網服務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75	-	75	100,000	港幣1元	提供互聯網服務
中信概念 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提供電訊服務
中信顧問服務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提供電訊顧問服務
中信數據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提供數據傳輸服務
中信數碼媒體1616 有限公司 (前稱中信移動服務1616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	港幣1元	提供電訊服務
中信網絡 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提供電訊服務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0	-	100	100,0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中信電訊 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提供國際電訊服務
中信系統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提供軟件開發工程
CPCNe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394,866,986	港幣1元	提供電訊服務
CPCNet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100	-	100	10,000	1,000日圓	提供電訊服務
CPCNe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100	-	100	2	1新加坡元	提供電訊服務
大連泰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3.30	-	73.30	不適用	不適用	寬頻網絡及相關業務
Data Communic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1,000 38,000,000 [†]	港幣1元 港幣1元	提供電訊設備
世界通電腦資訊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300,000	港幣10元	提供互聯網服務
香港天網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250,000	港幣1元	提供互聯網服務
寶航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000 2,000,000 [†]	港幣1元 港幣1元	提供國際電訊服務
Wonder Delight Enterprises Inc.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廣州市泰富信通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
廣州市泰富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
易邦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85	-	85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電訊增值服務
火石軟件(廣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85	-	85	不適用	不適用	軟件開發
共同控制實體							
中信國安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	50	-	-	投資控股
CPCNet 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55	-	55	-	-	提供互聯網及 電子商貿服務
華奧星空(北京)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50	-	50	-	-	提供體育相關網上服務
聯營公司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澳門	20	20	-	-	-	電訊傳訊服務
航空							
共同控制實體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5	25	-	-	-	國際、國內航空貨運 及相關地面服務
聯營公司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	25.42	2.12	23.30	-	-	航空及有關服務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	28.50	-	28.50	-	-	航空業務
Swire Aviation Limited	香港	33.33	-	33.33	-	-	持有香港空運貨站 有限公司之10% 實際權益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銷售與分銷								
<i>附屬公司</i>								
安達貿易株式會社	日本	100	–	100	250	50,000 日圓	汽車零件貿易	
大聯合零件銷售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000	港幣100元	汽車零件貿易	
大昌貿易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100	–	100	650,000	加幣1元	一般進出口及投資控股	
大昌一港龍機場地勤設備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70	–	70	10,000	港幣1元	提供機場地勤儀器 維修服務	
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45,950	港幣100元	工程服務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1,031,837	港幣10元	投資控股	
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50,000	港幣1,000元	投資控股；進出口及 零售食品、電器用品 及其他產品	
株式會社大昌貿易行	日本	100	–	100	480,000	1,000日圓	食品、汽車及成衣 進出口；物業投資 及投資控股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0,000	港幣100元	投資控股	
大昌行(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0,000	港幣10元	汽車租賃	
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000	港幣100元	汽車維修服務	
大昌貿易行汽車(日產—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汽車經銷商	
大昌貿易行(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	–	100	3,500,000	1新加坡元	投資控股及食品貿易	
大昌一港龍航材支援有限公司	香港	70	–	70	10,000	港幣1元	空運設備及有關零件 經銷商	
大昌一港龍空運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49	–	49	10,000	港幣1元	空運貨櫃維修保養 服務及有關零件銷售	
大昌行飲品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60,000	港幣10元	貿易	
大昌行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0,000	港幣10元	提供倉儲及運輸服務	
大昌貿易行汽車(賓利)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汽車經銷商	
DCH Motors Ltd.	加拿大	100	–	100	100	加幣1元	汽車經銷商	
合威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2,000	港幣10元	汽車經銷商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紳迪汽車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66,000	港幣1元	經銷特種用途汽車
合泰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000	港幣100元	汽車經銷商
合誠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3,000	港幣1,000元	汽車經銷商
捷高汽車零件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000	港幣100元	汽車零件貿易
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興建及發展工業廠房 及倉庫
合朗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3,000,000	港幣1元	汽車經銷商
合迪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汽車經銷商
合德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000	港幣100元	汽車經銷商
合群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3,000	港幣1,000元	汽車經銷商
慎昌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3,000	港幣100元	批發
上海大昌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食品加工及貿易
合眾汽車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	-	100	3,000,000	1新加坡元	汽車經銷商
合眾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30,000	港幣100元	汽車經銷商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投資控股及汽車貿易
全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貿易
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食品加工及物流服務
共同控制實體							
資生堂大昌行化粧品有限公司	香港	50	-	50	-	-	化粧品貿易
聯營公司							
歐圖中國有限公司 [§]	香港	50	-	50	-	-	分銷音響器材及零件
上海雙滙大昌泰森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2	-	22	-	-	生產及出售肉類及 有關食品
偉德利(香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	-	20	-	-	銷售及分銷家庭電器
沃爾瑪華東百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35	-	35	-	-	大型超級市場業務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物業							
<i>附屬公司</i>							
加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加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管理
Borgia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百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管理
金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發展
貴地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投資
Glenridg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恒聯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80,000	港幣100元	物業投資
恒聯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管理
恒華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50,000	港幣100元	物業投資
Lindenford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嶺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投資
超儀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投資
上海雄華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投資及管理
Tendo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裕林貨倉凍房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000,000	港幣1元	經營凍房貨倉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80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投資及管理
上海老西門新苑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無錫太湖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動健身服務
無錫太湖苑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投資及發展
無錫太湖美生態環保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不適用	不適用	環境保護
中信泰富(上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管理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中信泰富(揚州)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寧波信富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	-	99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中信泰富萬寧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中信泰富萬寧(聯合)開發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80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上海珠街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上海雄泰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共同控制實體							
上海瑞明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	49	-	-	-	物業發展
聯營公司							
中信大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40	-	40	-	-	物業管理
又一城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50	-	50	-	-	物業投資
金蓮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0	-	40	-	-	物業投資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 [§]	香港	50	-	50	-	-	物業發展
Kido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羣島 / 香港	15	-	15	-	-	物業發展
康富達有限公司 [§]	香港	20	-	20	-	-	物業投資
工業製造							
附屬公司							
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9.56	-	79.56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江陰興澄鋼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80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江陰興澄儲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80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裝卸業務
江蘇泰富興澄特殊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7.78	-	77.78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無錫興澄鋼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80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黑色金屬材料
江陰泰富興澄特種材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9	–	79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和銷售熱裝鐵水及相關產品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95	–	95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56.63	–	56.63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財務

附屬公司

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1)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100	–	1,000	1美元	融資安排
Idealand Investment Inc.	巴拿馬共和國	100	–	100	100	1美元	融資安排
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100	–	1	1美元	融資安排

聯營公司

Cheer First Limited [§]	香港	40	–	40	–	–	融資安排
Treasure Trove Limited	香港	50	–	50	–	–	融資安排
滙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	–	50	–	–	提供租購及租賃融資

其他

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上海滙信東倉儲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流配套發展

共同控制實體

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50	–	50	–	–	投資控股
--------------	----	----	---	----	---	---	------

聯營公司

上海國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4.94	24.94	–	–	–	組織工程產品的研發
--------------	----------------------	-------	-------	---	---	---	-----------

附註：

† 除另有指明外，指普通股份。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此等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列載於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擔保下獲得財務資助及信貸的連繫公司。

*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已公佈賬目之摘要載於第140及141頁。

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76至第138頁的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的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的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賬目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的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已公佈賬目之摘要

a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營業額		
客運服務	30,274	26,407
貨運服務	12,852	11,395
航空飲食、收回款項及其他服務	7,783	4,959
營業總額	50,909	42,761
開支		
員工	(9,025)	(8,842)
機上服務及乘客開支	(2,033)	(1,758)
著陸、停泊及航線開支	(6,947)	(6,121)
燃料	(15,588)	(9,321)
飛機維修	(4,527)	(3,784)
飛機折舊及營業租賃	(4,893)	(4,379)
其他折舊及營業租賃	(790)	(814)
佣金	(555)	(529)
其他	(2,408)	(1,966)
營業開支	(46,766)	(37,514)
營業溢利	4,143	5,247
財務支出	(1,605)	(1,628)
財務收入	1,161	1,045
財務支出淨額	(444)	(583)
應佔聯屬公司溢利	269	298
除稅前溢利	3,968	4,962
稅項	(500)	(446)
本年度溢利	3,468	4,516
應佔溢利		
國泰航空股東	3,298	4,417
少數股東權益	170	99
	3,468	4,516
股息		
中期 — 已派	676	674
末期 — 擬派	947	1,520
	1,623	2,194
每股盈利(港幣仙)		
基本	97.7	131.4
攤薄	97.4	130.7
每股股東資金(港幣元)	10.3	9.8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50,156	50,259
無形資產	260	348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1,731	1,743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投資	5,453	5,589
	57,600	57,939
長期負債	(27,745)	(27,698)
相關已抵押存款	8,853	10,036
長期負債淨額	(18,892)	(17,662)
退休福利責任	(72)	(102)
遞延稅項	(6,460)	(7,280)
	(25,424)	(25,044)
非流動資產淨值	32,176	32,895
流動資產及負債		
存貨	657	5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38	5,347
流動資金	13,459	11,474
	20,654	17,345
長期負債的流動部分	(4,849)	(7,096)
相關已抵押存款	1,286	2,127
長期負債的流動部分淨額	(3,563)	(4,9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25)	(7,163)
未獲運輸收益	(3,864)	(3,622)
稅項	(2,527)	(1,497)
	(17,579)	(17,251)
流動資產淨值	3,075	94
資產淨值	35,251	32,9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6	674
儲備	34,292	32,181
國泰航空股東應佔資金	34,968	32,855
少數股東權益	283	134
股東權益總額	35,251	32,989

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地點 / 地段號數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主要投資物業				
* 1 九龍深旺道3號嘉運大廈 九龍內地段第9706號及其展延部份2700份之2604份	2041	100	29,000	寫字樓及商舖
2. 新界葵涌葵樂街2-28號與葵喜街2-6號裕林工業中心C座 葵涌市地段第333號9000份之4000份	2047	100	30,000	冷藏倉庫及貨倉
3.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9-11號合誠汽車大廈 內地段第5431及5432號	2880	100	4,000	寫字樓及商舖
4. 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10號偉倫中心第一期 偉倫中心第二期第1及第2地庫及2樓第P50及P51號車位 葵涌市地段第130號及其伸延部份之餘段11152份之5779份	2047	100	37,000	工業
5. 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百匯中心，葵涌市地段第435號	2047	100	32,000	貨倉及附屬寫字樓
6.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5號大昌行商業中心，香港內地段第8854號	2047	100	36,000	寫字樓及餐廳
7.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香港內地段第8822號	2047	40	52,000	寫字樓及商舖
8. 九龍又一村達之路又一城，新九龍內地段第6181號	2047	50	113,000	寫字樓及商舖
9. 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中信泰富廣場	2044	80	109,000	寫字樓及商舖
10. 中國上海靜安區華山路688號華山公寓	2063	100	35,000	住宅
11. Hiro-o Garden Hills, West Hill I-1204, Hiro-o 4-chome, Shibuya-ku, Tokyo, Japan	永久業權	100	81	住宅
12. Hiro-o Garden Hills, Centre Hill H-1403, Hiro-o 4-chome, Shibuya-ku, Tokyo, Japan	永久業權	100	187	住宅
13. Hiro-o Garden Hills, South Hill D-507, Hiro-o 4-chome, Shibuya-ku, Tokyo, Japan	永久業權	100	210	住宅
14. Dah Chong No. 1 Building, 12-6, Roppongi, 3-chome, Minato-ku, Tokyo, Japan	永久業權	100	3,208	商業及餐廳等
15. Dah Chong No. 2 Building, B1/F-4/F, 18-2, Roppongi, 5-chome, Minato-ku, Tokyo, Japan	永久業權	100	1,214	商業及餐廳等
16. Toriizaka House 14-19, Roppongi, 5-chome, Minato-ku, Tokyo, Japan	永久業權	100	683	住宅及寫字樓

* 地下之油站連同地庫部份之附屬儲油箱以及一樓之儲物室除外

地點/地段號數	竣工階段	估計 竣工日期	類別	租契 屆滿期	集團權益 %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待發展之主要物業								
1. 上海市黃浦區西藏南路/ 建國東路老西門新苑	正進行 上蓋工程	第一期於 二零零六年 落成	住宅及商舖	2072	100	68,300	266,000	建築地盤
2. 上海陸家嘴新金融區 項目第一期	設計階段	二零零九年	寫字樓及 酒店	2044 - 2054	49	35,100	167,000	建築地盤
3. 上海青浦區住宅項目	設計階段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一一年	住宅、商舖 及酒店	2045 - 2074	100	391,800	227,000	建築地盤
4. 寧波江東區商業項目	設計階段	二零零八年	寫字樓及 商舖	2045	99	39,500	98,000	建築地盤
5. 揚州住宅項目	設計階段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一零年	住宅及商舖	2045 - 2075	100	328,600	437,000	建築地盤

地點/地段號數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待發售之主要物業				
九龍嘉道理道109-135號嘉陵大廈 九龍內地段第2657號D段第1及第2分段及餘段	2006	100	13,000	住宅

詞彙定義

詞語

資金運用	股東資金加上總負債
所有業務之現金貢獻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其他投資之現金流入
總負債	短期及長期貸款、票據及債券
淨負債	總負債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總資本	股東資金 + 淨負債
EBITDA	不包括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淨溢利
溢利貢獻	業務之稅後溢利，並無分攤集團在利息、營運以及商譽方面之開支

比率

每股盈利	= $\frac{\text{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按日)}}$
每股股東資金	= $\frac{\text{股東資金}}{\text{年底已發行並繳足股份總數}}$
槓桿比率	= $\frac{\text{淨負債}}{\text{總資本}}$
每股現金流量	= $\frac{\text{來自所有業務之現金貢獻}}{\text{年底已發行並繳足股份總數}}$
利息倍數	= $\frac{\text{不包括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淨溢利}}{\text{利息支出}}$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電話：2820 2111

圖文傳真：2877 2771

網址

www.citicpacific.com 載有中信泰富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整份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公佈、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證券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267

彭博資訊：267 HK

路透社：0267.HK

美國預託證券編號：CTPCY

CUSIP參考編號：17304K102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亦可致電2980 1333，或圖文傳真至2810 8185。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股東及研究分析員可聯絡投資者關係部門，電話號碼為2820 2004，圖文傳真號碼為2104 6632，或按 investor.relations@citicpacific.com 發送電郵。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
第二期
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
香島殿

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我們的年報亦有以財務摘要報告形式刊發。兩份文件均備有中英文雙語版本，並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citicpacific.com 的「投資者信息」部份內找到。

股東可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告或年報，亦可選擇只依賴公司網站上刊載的財務摘要報告或年報。股東同時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就上述事項而作出的選擇。

股東如難以登入瀏覽該等文件，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接獲彼等要求後，將即時向彼等免費寄發該等文件的印刷本。

非股東人士如要索取文件，請致函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是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或傳真至2877 2771或電郵至 contact@citicpacific.com。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電話：2820 2111 圖文傳真：2877 2771

www.citicpacific.com

股份代號：0267